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UCHAO ELECTRIC ENGINEERI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殷新亮，实际控制人为殷新亮和范秀娟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38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5.88%。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客户资源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宇超电力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较高，客户资源较为集中；经统计，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高达52.90%，其中，对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高达18.88%和13.58%；公司如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银行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票据变相融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属于违法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尚没有因上述不真实票据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营，但公司仍存在因出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涉诉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电力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公司每年开展的工程项目数量众多，因此会出现个别项目完工后合同相对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情形，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需要耗费时间与精力通过诉讼途径收回

工程价款，但同时也会使公司陷入诉讼纠纷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未代扣代缴临时用工个人所得税带来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情况，但是公司未按照税法规定，在给临时工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虽然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但公司仍存在因未代扣代缴临时用工个人所得税带来的税务风险。

（六）未决诉讼、仲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四起未决诉讼、仲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 3 起，案件标的金额分别为 623 万元、150 万元和 9.6 万元，总计为 782.60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 3 起案件中，公司均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提供了充分的答辩理由和证据支持，但若公司全部败诉，且无法向诉讼第三人追偿，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因违法分包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多起违法分包情形，包括分包商不具备分包资质、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分包等。违法分包所涉工程的主体工程均系由公司独立完成，违法分包所涉工程项目基本已全部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公司与业主方、分包商之间也不存在纠纷。公司已采取措施严格规范分包商遴选，杜绝与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合作。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因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分包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所得税核定征收带来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江苏恒屹 2014 年 7 月接到江苏省连云港市税务局通知，江苏 2014 年下半年将江苏恒屹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查账征收变更为核定征收；2015 年 8 月，经税务局批准，江苏恒屹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如果有关机关撤销以前年度对江苏恒屹实行核定征收所得税的意见，则江苏恒屹存在按查账征收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六、分公司基本情况	2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1
八、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2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十、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的独立性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3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五、财务状况分析.....	164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207
七、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1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14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22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23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25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以及自我评估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0
第六节 附件	23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宇超电力	指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宇超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江苏恒屹、恒屹电力	指	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恒屹	指	南京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屹前身
连云港电力	指	连云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屹前身
无锡宇超电气、宇超电气、无锡宇超	指	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兴宇超电器	指	宜兴市宇超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宇超电气前身
中企联、中企联星云	指	中企联星云（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企联控股	指	中企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企联星云（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南京分公司	指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启东分公司	指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启东润通电力安装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江阴分公司	指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宇超投资	指	无锡宇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宇超钢构	指	江苏宇超钢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优泰科日化	指	江苏优泰科日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畅博电气	指	宜兴市畅博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畅博电力	指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同行业公司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指	徐州新电，公司的客户、供应商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指	湖南平高，公司的客户、供应商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同行业公司
ABB	指	阿西布朗勃法瑞公司，同行业公司
武新电气	指	武汉武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
西格码	指	武汉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专业术语		
高低压开关柜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一般供电局、变电所都是用高压柜，然后经变压器降压再到低压柜
箱式变电站	指	将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组成的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
环网柜	指	一组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其核心部分采用负荷开关、熔断器和SF6开关
照明开关箱	指	在低压供电系统末端负责完成电能控制、保护、转换和分配的设备，主要由电线、元器件（包括隔离开关、断路器等）及箱体等组成
电能计量装置	指	用来计量用户的用电量，由表计、元件、线路及其相关的互感器、铅封等组成，具有数据分析、数据传输以及各种保护功能
动力配电箱	指	用于工业电机，机床之类供电的配电箱
母线	指	用高导电率的铜(铜排)、铝质材料制成的，用以传输电能，具有汇集和分配电力能力的产品
MNS	指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具有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保护等级高等特点
GCS	指	封闭抽出式开关柜，用于发、供电系统中的配电、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使用的低压成套配电装置
GCK	指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在保持了电气性能高于同类产品的的基础上，增大了容量和机械强度，并具有结构先进，外型美观，防护等级高，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等特点；

		可作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更新换代产品
YCB	指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的一种型号，补偿电网中的无功损耗，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线损，从而提高电网的负载能力和供电质量；同时还能够实时监测电网的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等运行数据，可实现对整个低压配电线路的监测、分析处理、报表输出等综合管理
GGD	指	封闭固定式开关柜，适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厂矿企业等电力用户，具有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系列性、实用性强，结构新颖、防护等级高等特点
GXL	指	动力、照明配电控制箱，多为封闭式垂直安装
XL-21	指	低压动力配电箱，外壳用钢板弯制而成，可安装刀开关作为切换电源之用，配电箱门板可安装表计，用于指示相关电能参数
DFX	指	外壳为金属或非金属材质，作为电缆分支使用，电缆分支箱的主要作用是将电缆分接或转接
YBM-12(24)	指	YBM系列预装式变电站，是将高压电器设备、变压器、低压电器设备等组合成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城乡建筑、居民小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小型工厂、矿山油田以及临时施工用电等场所，作配电系统中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
KYN28A-12（24）	指	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配装的真空断路器为中置式，即断路器位于开关柜前柜的中部，具有完善的五防连锁功能。开关柜的可移开部分可配置真空断路器和真空接触器等元器件
HXGN-12	指	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柜，适用于交流50Hz、10kV的网络作为开断负荷和短路及关合短路电流用。本环网柜配用电手、电动弹簧机构来操作负荷开关，接地开关和隔离开关配用手动操作机构
KDF-12	指	额定电压12KV，频率为50HZ的户内高压环网柜。本开关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电网供电，作为电能的接受和分配之用
电抗器	指	能在电路中起到阻抗作用，又称为扼流圈、电感器或铁芯电感器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不间断电源
五防	指	高压电气设备应具备五种防误功能的简称，即防止误分(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防止带电挂地线、防止带地线(合)隔离开关、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CQM	指	Certified Quality Manager，注册质量经理
3C、3C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其英文缩写为“CCC”，故又简称“3C”认证

kV	指	千伏，电压的单位
I _{cw}	指	断路器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短时间承受的电流值
A	指	安培，电流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uchao Electirc Enginee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殷新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5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住所：宜兴市丁蜀镇潜洛村

邮编：214212

董事会秘书：陈军华

所属行业：E49建筑安装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E4910电气安装（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E4910电气安装（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等领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75486539K

电话：0510-80203391-8005

传真：0510-87498399

电子邮箱：cjh@wxycdq.com

互联网址：www.wxycdq.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1,000,000股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

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挂牌后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且该约定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从其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股份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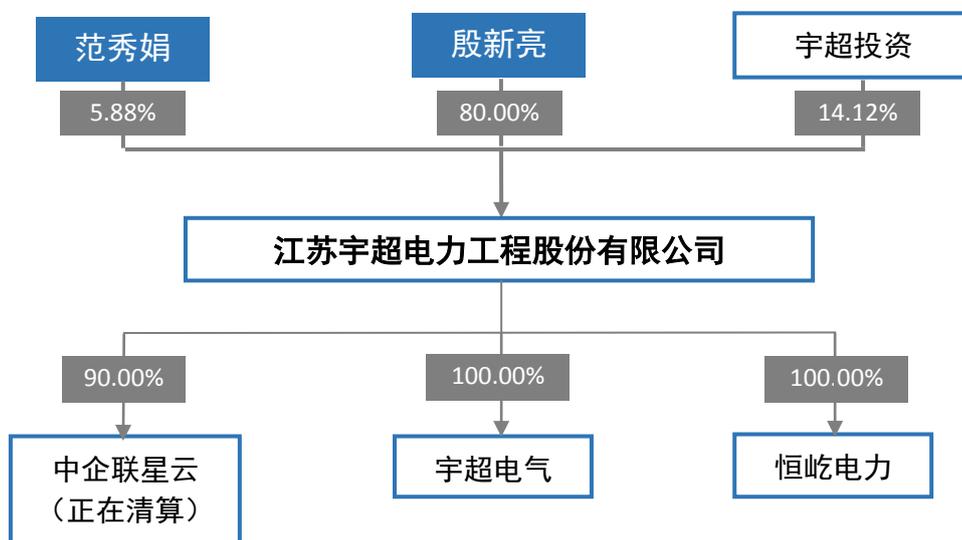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1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殷新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800,000	80.00	否	-
2	宇超投资	-	7,200,000	14.12	否	-
3	范秀娟	-	3,000,000	5.88	否	-
合计		-	51,000,000	100.0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殷新亮直接持有公司40,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殷新亮，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5月毕业于江苏燎原广播电视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3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宜兴市开关厂，任职业务员；2001年7月，与陈焕春共同出资设立宇超电气，并担任宇超电气总经理至2008年5月；2008年5月，与范秀娟共同出资设立宇超有限，并担任宇超有限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殷新亮与股东范秀娟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宇超电力85.88%的股份，且殷新亮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妻共有财产的规定，认定殷新亮与范秀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真实、有效存在的。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过变动。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殷新亮，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 范秀娟，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宜兴市大浦供电所，任职员；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宣城供电所，任职员。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殷新亮	40,800,000	8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宇超投资	7,200,000	14.12	有限合伙	否
3	范秀娟	3,000,000	5.8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1,00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殷新亮和股东范秀娟系夫妻关系，殷新亮在宇超投资中持有14.31%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有2名自然人股东，一名有限合伙股东宇超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无锡宇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46455897B

住所	宜兴市丁蜀镇潜洛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军华
认缴出资额	2,175.00 万元
实际出资额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人	陈军华、殷新亮、莫俊彪、陈兴文、殷红亮、陈杰、郑峰、蒋尧、钱耀、吴振海、吴晶、吴松光、应星、张慧勇、朱小军、陈永春、钱美英、沈威、毛平平、王建峰、邵清、王龙岗、应颂斌、彭茜、蒋昊晟、陈达卫、胡敏强、陈伟、曹卉卉、孙卫东、孙明、滕海明、徐飞、袁春明、范顺明、周小端、俞利忠、梁磊、范津津、范彩勤、孟庆莲、许军、闻碧、殷云燕、史婕 陈军华任普通合伙人；其他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股东宇超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殷新亮	2.40	2.40	0.11%	14.31%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	陈兴文	450.00	180.00	20.69%	13.89%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	莫俊彪	54.00	54.00	2.48%	4.17%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4	王建峰	54.00	54.00	2.48%	4.17%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5	陈军华	450.00	45.00	20.69%	3.47%	货币	内部员工	普通合伙人
6	陈伟	45.00	45.00	2.07%	3.47%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	陈杰	36.00	36.00	1.66%	2.78%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8	应星	36.00	36.00	1.66%	2.78%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9	殷红亮	27.00	27.00	1.24%	2.08%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	朱小军	21.60	21.60	0.99%	1.67%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1	钱耀	18.00	18.00	0.83%	1.39%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	沈威	18.00	18.00	0.83%	1.39%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3	陈达卫	18.00	18.00	0.83%	1.39%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4	徐飞	18.00	18.00	0.83%	1.39%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	吴振海	14.40	14.40	0.66%	1.11%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6	钱美英	10.80	10.80	0.50%	0.83%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7	孙卫东	10.80	10.80	0.50%	0.83%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8	郑峰	9.00	9.00	0.41%	0.69%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9	张慧勇	9.00	9.00	0.41%	0.69%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	陈永春	9.00	9.00	0.41%	0.69%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	蒋昊晟	9.00	9.00	0.41%	0.69%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2	胡敏强	9.00	9.00	0.41%	0.69%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	孙明	9.00	9.00	0.41%	0.69%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4	滕海明	9.00	9.00	0.41%	0.69%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	蒋尧	5.40	5.40	0.25%	0.42%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6	吴松光	5.40	5.40	0.25%	0.42%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7	彭茜	5.40	5.40	0.25%	0.42%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8	袁春明	5.40	5.40	0.25%	0.42%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9	吴晶	3.60	3.60	0.17%	0.28%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0	毛平平	3.60	3.60	0.17%	0.28%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1	邵清	1.80	1.80	0.08%	0.14%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2	王龙岗	1.80	1.80	0.08%	0.14%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3	应颂斌	1.80	1.80	0.08%	0.14%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4	曹卉卉	1.80	1.80	0.08%	0.14%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小计		1,383.00	708.00	63.59%	68.75%			
35	周小端	108.00	108.00	4.97%	4.17%	货币	外部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36	梁磊	108.00	108.00	4.97%	4.17%	货币	外部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37	许军	108.00	108.00	4.97%	4.17%	货币	外部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38	闻碧	108.00	108.00	4.97%	4.17%	货币	外部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39	殷云燕	108.00	108.00	4.97%	4.17%	货币	外部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40	范彩勤	72.00	72.00	3.31%	2.78%	货币	外部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41	孟庆莲	72.00	72.00	3.31%	2.78%	货币	外部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42	范顺明	18.00	18.00	0.83%	1.39%	货币	外部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43	俞利忠	36.00	36.00	1.66%	1.39%	货币	外部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44	史婕	36.00	36.00	1.66%	1.39%	货币	外部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45	范津津	18.00	18.00	0.83%	0.67%	货币	外部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小计		792.00	792.00	36.41%	31.25%	-		-
合计		2,175.00	1,500.00	100.00	100.00%			-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宇超投资是由45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军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宇超电力职工共计34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383.00万元，出资比例为63.59%，实缴出资额为708.00；外部投资者共计11人，认缴出资总额为792.00万元，出资比例为36.41%，实缴出资额为792.00万元。2016年2月，各合伙人就其通过宇超投资持有的宇超电力股权的权益比例进行了约定。宇超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股东的适格情况

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均有稳定住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有限合伙股东宇超投资是境内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宇超电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东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无任何法律障碍。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8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

宇超有限成立于2008年5月23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殷新亮、范秀娟出资设立，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000000843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宇超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600.00	3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范秀娟	400.00	2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徐州彭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22日出具的文号为徐彭会所(2008)验字第01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08年5月21日，宇超有限已收到殷新亮、范秀娟缴付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殷新亮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范秀娟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

2、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0日，宇超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范秀娟将其持有宇超有限30.00%的股权计300.00万元（实缴出资150.00万元，未缴出资150.00万元）转让给李磊；股东范秀娟将其持有宇超有限10.00%的股权计10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万元，未缴出资50.00万元）转让给王虎方，出让方与受让方于2008年7月20日签署了相关的

《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李磊和王虎方并未实际支付对价，系股权代持行为，李磊与王虎方二人作为范秀娟和殷新亮二人的股权代持人，共持有宇超电力40.00%的股权（出资额400.00万元）。由于李磊、王虎方是公司的老员工，因此双方之间并未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以上股权转让于2008年7月25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宇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600.00	3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李磊	300.00	150.00	30.00	货币出资
3	王虎方	100.00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3、2010年4月，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次出资

2010年4月22日，宇超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验资报告》显示殷新亮、李磊、王虎方分别以货币形式增加300.00万元、150.00万元、50.00万元，李磊增资的300.00万元由殷新亮缴纳，王虎方增资的150.00万元，由范秀娟缴纳，宇超有限认缴资本全部实际缴付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600.00	6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李磊	300.00	300.00	30.00	货币出资
3	王虎方	1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于2010年4月23日出具的文号为苏金天业锡验字（2010）第2-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3日，宇超有限已收到第二期出资，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宇超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变更于2010年4月27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0日，宇超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虎方将其持有的宇超有限10.00%的股权（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殷新亮，转让方和受让方于2011年8月30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殷新亮并未支付对价，是对2008年7月股权代持的部分还原。

以上股权转让于2011年9月20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宇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7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李磊	30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30日，宇超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5,100.00万元，增资4,100.00万元，由股东殷新亮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纳。宇超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4,800.00	94.12	货币出资
2	李磊	300.00	5.88	货币出资
合计		5,1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的文号为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1年12月5日，宇超有限已收到殷新亮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41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以上变更于2011年12月6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宇超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磊将其持有的宇超有限5.88%的股权（出资额300.00万元）转让给范秀娟，转让方和受让方于2015年2月10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范秀娟并未支付对价，是对2008年7月股权代持的还原。

以上股权转让于2015年3月3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宇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4,800.00	94.12	货币出资
2	范秀娟	300.00	5.88	货币出资
合计		5,100.00	100.00	-

7、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1日宇超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殷新亮将其持有的宇超有限14.12%的股权（出资额720.00万元）作价1,500.00万元转让给宇超投资，转让方和受让方于2015年11月11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以上股权转让于2015年12月3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宇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4,080.00	80.00	货币出资
2	宇超投资	720.00	14.12	货币出资
3	范秀娟	300.00	5.88	货币出资
合计		5,1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2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94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9,747,490.75元。

2015年12月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宇超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676号《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3,578,277.92元。

2016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

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并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公司的改制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945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9,747,490.75元按1.1715：1的比例折合股本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8,747,490.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振海担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2016年1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出资已到位，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股本5,100万股。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3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6年2月1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675486539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40,8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宇超投资	7,200,000	14.12	净资产折股
3	范秀娟	3,000,000	5.8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六、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启东分公司

名称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启东润通电力安装分公司
----	-------------------------

注册号	320681000338774
负责人	范敏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承办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场所	启东市汇龙镇合兴镇村 5 组
登记机关	江苏省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2、南京分公司

名称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注册号	320121000366639
负责人	殷新亮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安排的业务
营业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秣陵科技创新园科创中心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3、江阴分公司

名称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341708
负责人	徐灿蛟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的销售；按三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业务
营业场所	江阴市顾山镇北国北桐路 88 号
登记机关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注：（1）启东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江阴分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注销。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江苏恒屹、宇超电气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宇超电气

1、宇超电气基本情况

宇超电气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八、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之“（二）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宇超有限收购宇超电气前，宇超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范秀娟	2,550.00	2,550.00	50.00	货币出资
2	殷新亮	2,550.00	2,55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

2、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宇超有限以5,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殷新亮与范秀娟二人持有的宇超电气的5,100.00万股，100.00%的股权。

3、股权转让过程

2015年6月9日，宇超电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殷新亮将其持有的宇超电气50.00%的股权（出资额2,550.00万元）作价2,550.00万元转让给宇超有限；范秀娟将其持有的宇超电气50.00%的股权（出资额2,550.00万元）作价2,550.00万元转让给宇超有限，出让方与受让方与2015年6月9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宇超电气成为法人独资企业。

2015年6月19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宇超电气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4、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中，宇超有限未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有限公司治理存在瑕疵。但上述收购发生时，宇超有限的股东为殷新亮、范秀娟夫妇，其二人对于上述收购事项均知情；宇超有限收购宇超电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宇超有限和宇超电气的股东、债权人等的利益；殷新亮、范秀娟分别与宇超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交割，并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收购江苏恒屹

1、江苏恒屹基本情况

江苏恒屹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之“（一）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宇超有限收购江苏恒屹前，江苏恒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2、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宇超有限以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殷新亮持有的江苏恒屹的1,000.00万股，100.00%的股权。

3、股权转让过程

2015年6月17日，江苏恒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殷新亮将其持有江苏恒屹100.00%的股权（出资额1,000.00万元）作价1,000.00万转让给宇超有限。同日，殷新亮与宇超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6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江苏恒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4、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中，宇超有限未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有限公司治理存在瑕疵。但上述收购发生时，宇超有限的股东为殷新亮、范秀娟夫妇，其二人对于上述收购事项均知情；宇超有限收购江苏恒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宇超有限和江苏恒屹的股东、债权人等的利益；殷新亮与宇超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交割，并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三）收购的定价情况

上述收购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原股东的出资额作为作价依据。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江苏恒屹、宇超电气，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收款收购的款项未实际支付，与殷新亮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抵消。由于收购款项未进行现金支付，故在现金流量表中未进行体现。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的或有负债情形。

八、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000126658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开发区道浦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施工 [含承装（修、试）10 千伏（高供高计）及以下供、受电设置]（具体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输变电设备维护、修理、检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及其变化

（1）江苏恒屹成立

江苏恒屹的前身连云港电力成立于2005年5月9日，系由殷新亮、范劲松、季平共同出资设立，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912100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连云港电力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157.00	157.00	51.00	货币出资
2	范劲松	89.00	89.00	29.00	货币出资
3	季平	62.00	62.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8.00	308.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5月9日出具的文号为连誉会验（2005）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05年5月9日，恒屹电力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以上变更于2005年5月9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 2007年7月，江苏恒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5日，江苏恒屹前身连云港电力申请公司股东变更，变更事项如下：季平将其持有连云港电力20.00%的股权（出资额62.00万元）作价62.00万元转让给殷新亮；范劲松将其持有连云港电力29.00%的股权（出资额89.00万元）作价89.00万元转让给殷新亮。2007年7月5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相应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7年8月1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连云港电力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308.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8.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未经过股东会决议，主要系公司治理不规范所致，该事项非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因而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 2007年9月，江苏恒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5日，江苏恒屹前身连云港电力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殷新亮将其持有连云港电力100.00%的股权（出资额308.00万元）作价308.00万元转让给陈柳清，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7年9月5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7年9月7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连云港电力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柳清	308.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8.00	100.00	-

(4) 2007年10月，江苏恒屹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7年10月23日，江苏恒屹前身连云港电力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连云港电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登记，南京恒屹领取了营业执照。

(5) 2007年11月，江苏恒屹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1月16日，江苏恒屹前身南京恒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8.00万元增加到400.00万元；以上增资92.00万元由陈柳清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纳。

南京恒屹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柳清	4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出具的文号为苏宁验（2007）K-0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07年11月16日，恒屹电力已收到陈柳清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92.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以上变更于2007年11月20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 2008年8月，江苏恒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7日，江苏恒屹前身南京恒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陈柳清将其持有的南京恒屹5.00%的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陈召金，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8年8月7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8年8月8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南京恒屹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柳清	380.00	95.00	货币出资
2	陈召金	2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0	100.00	-

(7) 2008年12月，江苏恒屹第二次名称变更及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

2008年12月8日，江苏恒屹前身南京恒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南京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陈召金以货币形式缴纳。

南京恒屹注册资本增加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柳清	380.00	76.00	货币出资
2	陈召金	120.00	24.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8日出具的文号为苏天杰验字（2008）第1-P03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8年12月16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8）2009年3月，江苏恒屹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6日，江苏恒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陈柳清将其持有的江苏恒屹27.00%的股权（出资额135.00万元）作价135.00万元转让给殷新亮，陈召金将其持有的江苏恒屹24.00%的股权（出资额120万元）作价120.00万元转让给殷新亮，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9年3月11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9年3月20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江苏恒屹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255.00	51.00	货币出资
2	陈柳清	245.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9）2009年6月，江苏恒屹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5月14日，江苏恒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00万元，由殷新亮、陈柳清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255.00万元、245.00万元。

江苏恒屹注册资本增加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510.00	51.00	货币出资
2	陈柳清	490.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连云港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6月2日出具的文号为连海天验

(2009)第0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09年6月2日，恒屹电力已收到陈柳清及殷新亮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以上变更于2009年6月10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0) 2009年6月，江苏恒屹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4日，江苏恒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陈柳清将其持有江苏恒屹49.00%的股权（出资额490.00万元）作价490.00万元转让给赵晓丹，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9年6月4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9年6月17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江苏恒屹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510.00	51.00	货币出资
2	赵晓丹	490.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11) 江苏恒屹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0日，江苏恒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赵晓丹将其持有江苏恒屹49.00%的股权作价490.00万元转让给陈召金。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6月3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江苏恒屹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510.00	51.00	货币出资
2	陈召金	490.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12) 江苏恒屹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0日，江苏恒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陈召金将其持有江苏恒屹49.00%的股权（出资额490.00万元）作价490.00万元转让给殷新亮，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1年1月10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江苏恒屹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新亮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13）江苏恒屹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江苏恒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殷新亮将其持有江苏恒屹100.00%的股权（出资额1,000.00万元）作价1,000.00万转让给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6月17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江苏恒屹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宇超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000093915
住所	宜兴市丁蜀镇潜洛村
法定代表人	殷新亮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配电柜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配电柜、耐火材料、环保设备的制造；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2、股本及其变化

(1) 2001年7月，无锡宇超电气成立

无锡宇超电气前身宜兴宇超电器成立于2001年7月3日，系由陈焕春、殷新亮共同出资设立，取得了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221058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焕春	50.00	50.00	50.00	货币出资
2	殷新亮	50.00	5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宜兴方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2日出具的文号为宜方正验字(2001)第2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1年7月2日，无锡电气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以上变更于2001年7月3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 2002年9月，无锡宇超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5月14日，陈焕春、闻华与陈超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陈超全权处理其本人在“宜兴市宇超电器有限公司”(即无锡电气)的一切事务。根据宜兴市公安局出具的常住人口登记卡显示，闻华系陈焕春配偶。2002年8月8日，陈焕春因疾病死亡，宜兴市公安局川埠派出所于2002年8月12日就陈焕春签发了《宜兴市居民死亡注销户口证明》。2002年8月23日，宜兴市公安局出具《情况说明》查证陈超为陈焕春之子。

2002年9月20日，无锡电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陈焕春将其所持的无锡电气50.00%的股权转让给范秀娟，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2)陈焕春因病身故，重新选举殷新亮为无锡电气法定代表人；(3)选举殷新亮为执行董事，范秀娟为监事。同日，无锡电气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9月20日，转让方陈超、闻华与受让方范秀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陈焕春所持的无锡电气 50.00% 的股权转让给范秀娟，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宜兴宇超电器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范秀娟	50.00	50.00	50.00	货币出资
2	殷新亮	50.00	5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 2007年1月，无锡宇超电气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月10日，无锡宇超电气前身宜兴宇超电器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中殷新亮、范秀娟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450.00万元，宜兴宇超电器注册资本增加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范秀娟	500.00	500.00	50.00	货币出资
2	殷新亮	500.00	5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于2007年1月10日出具的文号为苏天业锡验(2007)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1月10日，无锡电气已收到殷新亮和范秀娟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以上变更于2007年1月11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 2008年3月，无锡宇超电气企业名称变更

2008年2月28日，无锡宇超电气前身宜兴宇超电器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宜兴市宇超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并于同日提交公司名称变更申请。2008年3月11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登记。

2008年3月3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宜兴宇超电器的注册号由3202822105833变更为320282000093915。

(5) 2010年11月，无锡宇超电气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16日，无锡宇超电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至5,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00.00万元中殷新亮、范秀娟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2,050.00万元。无锡宇超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范秀娟	2,550.00	2,550.00	50.00	货币出资
2	殷新亮	2,550.00	2,55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出具的文号为宜会师报验字(2010)第2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2日，无锡电气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以上变更于2010年11月22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 2015年6月，无锡宇超电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无锡宇超电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殷新亮将其持有的无锡宇超电气50.00%的股权（出资额2,550.00万元）作价2,550.00万元转让给宇超电力；范秀娟将其持有的无锡宇超电气50.00%的股权（出资额2,550.00万元）作价2,550.00万元转让给宇超电力，出让方与受让方与2015年6月9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宇超电气成为法人独资企业。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6月19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无锡宇超电气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宇超电力	5,1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100.00	100.00	-

(三) 中企联星云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	----

名称	中企联星云（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699739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9 层 1 单元 2207
法定代表人	陈兴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44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股权结构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中企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4年4月，中企联星云成立

2014年4月4日，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企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持股90.00%；中企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持股10.00%。2014年4月4日，中企联星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69973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企联星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宇超电力	180.00	90.00	货币出资
2	中企联控股	2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2）2015年4月，中企联星云发布注销公告

2015年4月2日，中企联星云在北京晨报第6092期发布注销公告，公告称“中企联星云（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01699739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组由陈兴文、闫贺菊组成，组长：陈兴文，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3) 2015年9月，中企联星云成立清算组

2015年9月1日，中企联星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销中企联星云（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清算组，组长为陈兴文，组员为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企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公司完成清算组备案。

(四) 公司下属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3家分公司，其中江阴分公司已经于2015年12月10日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两家分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殷新亮，男，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2、陈军华，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院企业管理（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无锡钢厂技术改造处财务科，任职会计；1995年3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江苏锡钢集团无锡西姆莱斯钢管公司，任职财务部部长；2003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华润集团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无锡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部长；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无锡南中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任职财务和销售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宜兴市瑞华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销售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江苏德诚资产监管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无锡爱沃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锡宏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4年7月起，就职

于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莫俊彪，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5月毕业于江苏燎原广播电视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宜兴市开关厂，任职副厂长兼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宜兴苏源电器有限公司，任职技术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8年5月起，就职于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总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生产，任期三年。

4、陈兴文，女，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苏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江苏苏州市天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主管销售。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王建峰，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宜兴市铜峰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3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宜兴市开关厂，任职生产职工；2003年10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车间主任；2008年5月起，就职于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工程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应星，男，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任职员；2011年5月起，就职于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吴振海，男，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宜兴市丁蜀镇蠡墅高中，高中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无锡

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普通业务员；2008年5月起，就职于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陈杰，男，1982年9月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取得机电安装一级建造师职称。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镇江发电有限公司，任电气巡检员；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宜兴北鹰电子有限公司，任变压器研发员；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8年5月起，就职于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殷新亮，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2、陈军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莫俊彪，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陈兴文，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十、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0,532,690.54	167,363,611.13	154,534,923.45
负债合计（元）	60,348,817.52	60,008,266.54	51,138,040.48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183,873.02	107,355,344.59	103,396,88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0,054,060.20	107,206,993.94	103,396,882.97

每股净资产（元）	1.18	2.10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2.10	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2	22.73	16.34
流动比率（倍）	1.76	2.55	2.75
速动比率（倍）	0.85	1.81	2.0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512,670.33	116,303,468.65	92,185,828.85
净利润（元）	3,828,528.43	3,758,461.62	4,159,22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7,066.26	3,810,110.97	4,159,22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47,393.12	1,632,572.75	2,271,78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65,930.95	1,684,222.10	2,271,782.46
毛利率（%）	17.93	19.47	20.65
净资产收益率（%）	4.49	3.62	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5	3.28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3	3.47	3.02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44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0,228.61	-4,911,005.63	1,411,68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0	0.03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0868857

传真：010-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兰立滨、杨少伟、扈娟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王军军、彭光亚、文博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320

经办会计师：江永辉、闫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08

传真：010-835492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洪涛、温云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等领域。公司的电力工程服务包括电气安装服务，配电设施维修、调试服务，变电所、变电站红外测温、降噪减震、通风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环网柜、照明开关箱、电能计量装置、动力配电箱等相关设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185,828.85 元、116,303,468.65 元、116,512,670.3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电力工程及服务专业化的发展方向，围绕“做大做专做强”的战略发展规划，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类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

低压设备	
MNS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p>本产品适用于额定工作电压为交流 380V（400V），频率为 50Hz，额定电流至 6,300A 户内使用的 MN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可作为动力、照明、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和双电源切换等功能、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工矿企业、高层建筑等场所。</p>

GCS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本产品适用于额定工作电压为交流 380V（400V），频率为 50Hz，额定电流至 2,500A 户内使用的 GC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可作为动力、照明、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和双电源切换等功能、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工矿企业、高层建筑等场所。

GCK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本产品适用于额定工作电压为交流 380V（400V），频率为 50Hz，额定电流至 6,300A 户内使用的 MN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可作为动力、照明、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和双电源切换等功能、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工矿企业、高层建筑等场所。GCK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在保持了电气性能高于同类产品的基础上，增大了容量和机械强度，并具有结构先进，外型美观，防护等级高，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等特点。

YCB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该装置可以用于补偿电网中的无功损耗，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线损，从而提高电网的负载能力和供电质量；同时还能够实时监测电网的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等运行数据，可完成对整个低压配电线路的监测、分析处理、报表输出等综合管理，为低压配电线路的科学管理提供第一手数据。广泛用于生活小区、工厂以及高层建筑等需要补偿无功功率的场所。

GGD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型低压固定式成套开关柜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厂矿企业等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为 380V，额定工作电流至 3150A 的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之用。GGD 型交流低压配电柜是根据广大电力用户及设计部门的要求，本着安全、经济、合理、可靠的原则设计的新型低压配电柜。产品具有分段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系列性、实用性强，结构新颖、防护等级高等特点。

GXL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动力箱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使用。广泛用于生活小区及高层建筑等场所，其性能符合 GB7251.12-201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等相关标准。

XL-2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额定电压 380V 及以下的三相四线或三相五线，作为动力，照明、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和双电源切换等用途。广泛发电厂、变电所、工矿企业、高层建筑等场所。

DFX 电缆分线箱

	<p>外壳为金属或非金属材质，作为电缆分支使用，电缆分支箱的主要作用是将电缆分接或转接。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额定电压 380V 及以下系统中，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广泛用于生活小区及高层建筑等场所，其性能符合 GB7251.5-2008《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等相关标准。</p>
YBM-12(24)型预装式变电站	
	<p>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额定电压 12（24）KV 及以下的系统中，单台变压器容量在 2,000kVA 及以下的高层建筑、住宅小区、大型商贸建筑、机场、码头、油田、铁路、公园、大型工地及其他临时性设施等户外供电场所，作为电能的接受和分配之用。既可以用于环网供电系统，也可作为防设施电网的终端供电，具有“五闭”闭锁功能。</p>
高压设备	
KNY28A-12(24)型-户内交流金属铠装中置式开关设备	
	<p>本开关设备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额定电压 12（24）KV 及以下的系统，用于电能的接受和分配。开关设备为金属封闭铠装式结构，柜内设置温湿度控制器和加热器，电缆室可安装多达 9 根单芯线缆；各类手车按模数积木式设计，同规格手车可互换，不同规格手车无法推入其他规格小室；开关设备具有完善可靠的“五闭”闭锁功能。</p>
环网柜 HXGN-12 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p>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额定电压 12KV 及以下的环网供电系统、双电源辐射供电系统或单电源供电系统中，用于变压器、电容器、电缆及架空线等电力设备的控制和保护；也可在箱式变电站中用于接受和配送电能。设备适应性强，具有完善可靠的“五闭”闭锁功能。</p>
<p>KDF-12 户外高压环网柜</p>	
	<p>额定电压 12KV，额定电流 630A 的户外高压电器设备，用于电力电缆的联接和分接。用于电力电缆的连接与分接。用于城市工业小区、住宅小区、商业中心、矿区机场、铁道、风力发电站、开闭所和钢铁、石油、化工、水泥等大型企业及其他场合的配电网，特别适合城市道路电网改造工程，可大大节约电气设备和电缆投资，提高供电可靠性。</p>

2、公司主要服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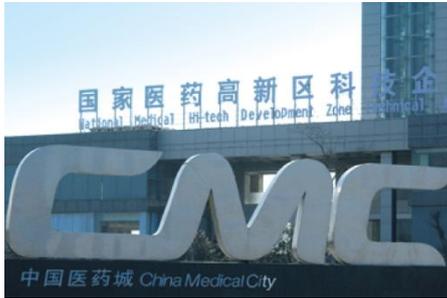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配电和控制设备的施工及安装，并利用从业多年的经验、技术提供配电设施维修、调试、降噪减震等电力科技服务，能及时有效的为客户解决电力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异常问题，达到用电安全、高效、节约、环保的目标。

(1) 电气安装及外网施工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电力工程图纸进行电气安装，包括室外配电变压器、高低压开关设备、母线、电机等。公司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资质。凭借专业的电力施工队伍以及多年从业积累的经验、技术，公司能够提供专业、高效的配电网维修服务和配电设备调试服务。

电力工程项目展示

中国医药城



禄口国际机场



徐州奥体中心



连云港义乌小商品城



宁杭高铁宜兴站



镇江八佰伴购物广场



(2) 变电所降噪、减震与通风服务

公司通过吸声、隔音装置实现变电所降噪，在安装吸声墙板和隔音门的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降噪设施的适当位置安装通风消音百叶窗，既能保证隔音效果，又能保持变电所通风，防止设备运行温度过高。

变电所中的电抗器在运行过程中震动剧烈，会产生较大的噪声。由于土地资源日趋紧张，电抗器越来越多的被置于建筑物内部，电抗器的震动可能引起楼层震动甚至危及建筑物稳固性。公司技术人员经过长期研究，从震动的传播过程入手，研发出了

一种十分有效、安全的减震装置，用于电抗器减震服务，安装后故障率基本为零，且不会影响电抗器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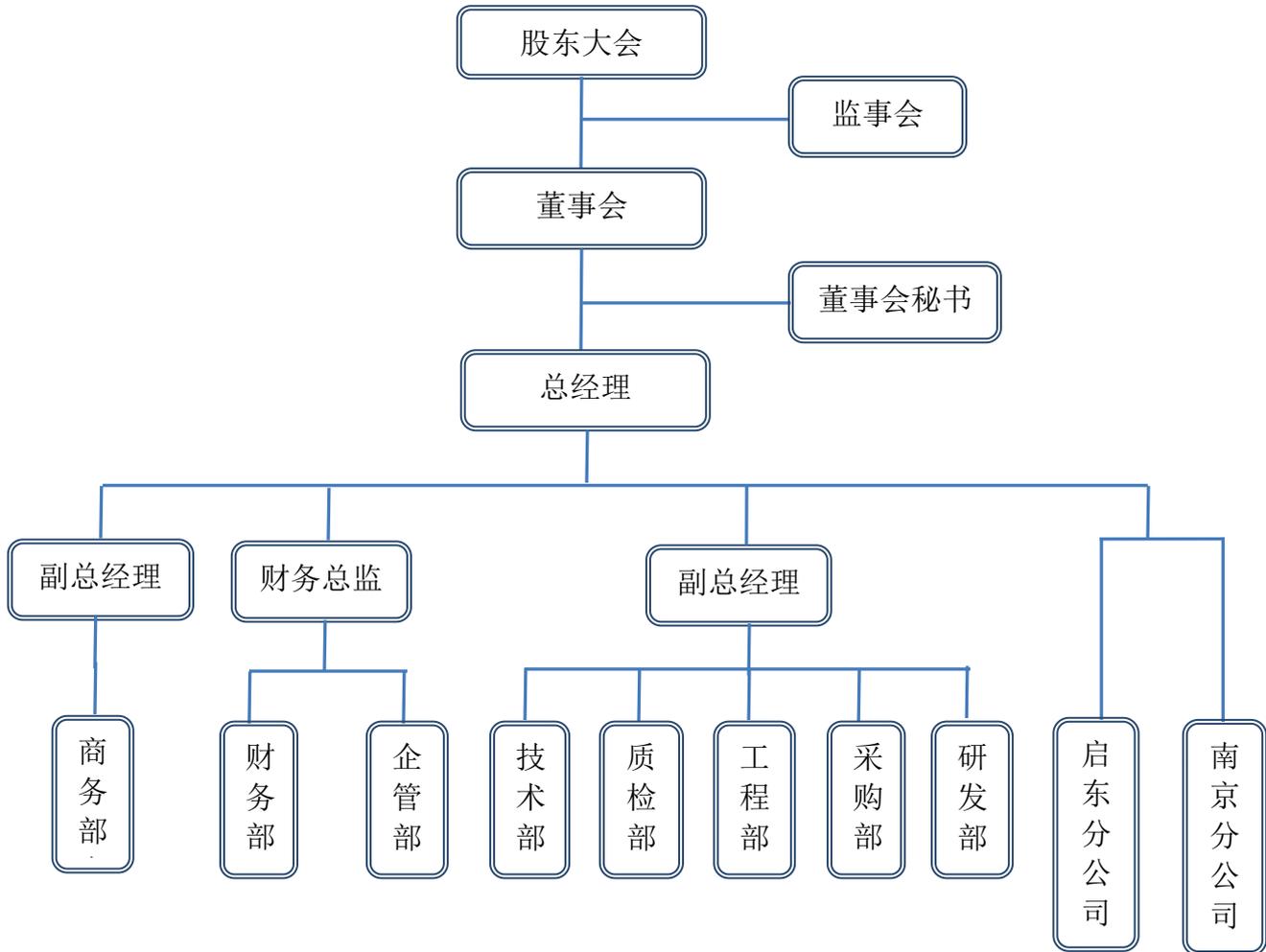
(3) 变电所红外测温服务

红外测温是无损、非接触检测技术，其作为电气设备在线监测的重要手段，在设备带电运行时，可以发现其他检测手段无法发现的缺陷，减少故障导致的非计划停运时间，具有超前诊断等优越性，已经在行业广泛使用。为保证重要配电设施的正常运行，红外测温已经成为变电所等的常规需求。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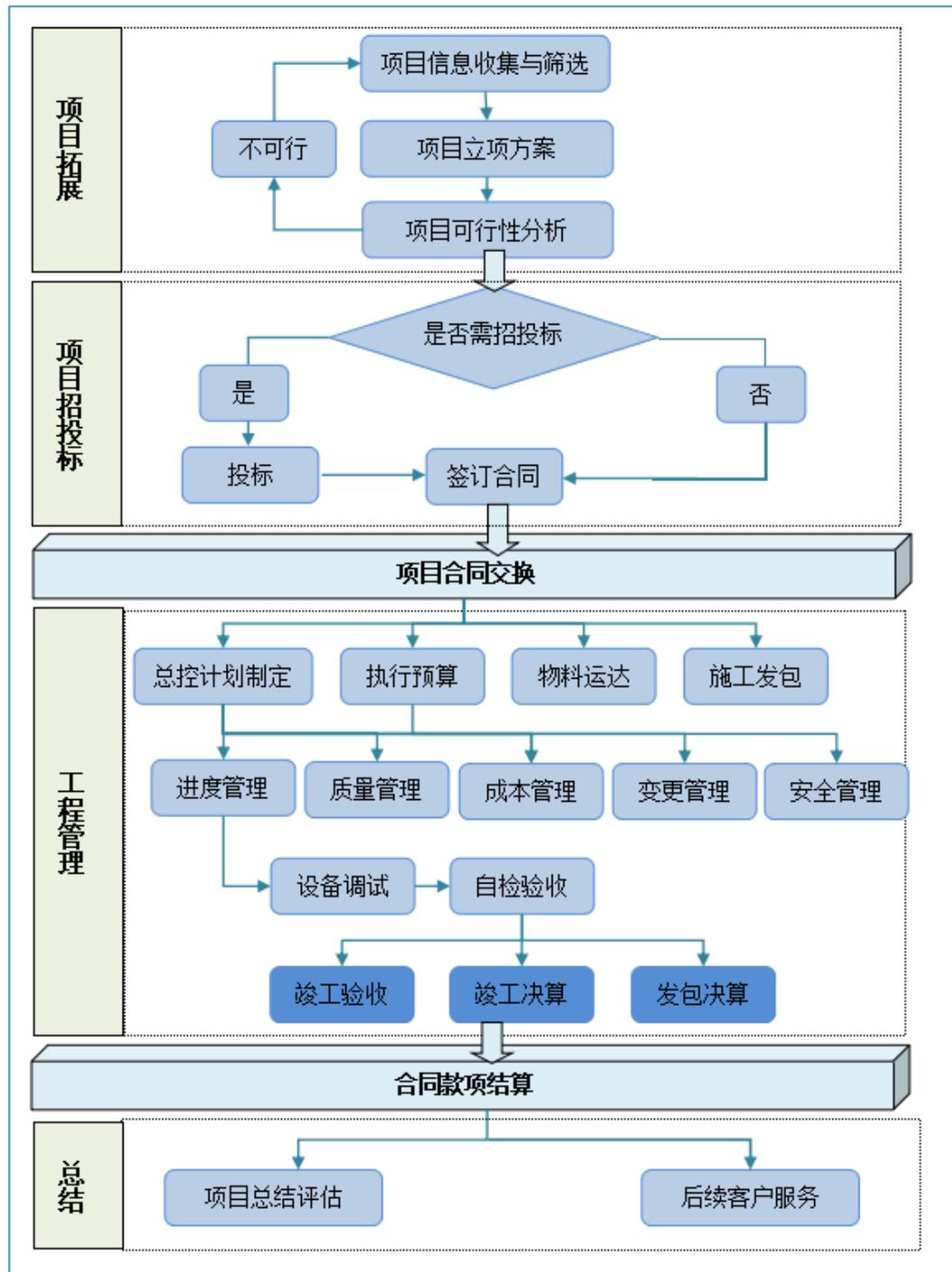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电力工程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拓展、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以及售后服务四大环节，图示如下：



（1）项目拓展

公司商务部是公司的对外窗口，负责公司业务开拓和品牌推广。对于江苏省电力公司的各招投标项目，公司的商务部销售人员每日查看江苏省电力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以进行初步筛选，并将项目信息上报商务部负责人，作为立项申请；对于其他项目，则主要由公司销售人员提供项目信息，提出立项申请。

对于各销售人员提出的立项申请，商务部门负责人审查后进行初步立项；初步立项后，公司总经理、商务部会同技术部等职能部门讨论决定是否立项。

（2）项目招投标

立项后，对于招投标项目，编制投标文件。公司聘有专业的造价师，负责对电力工程项目进行预算报价，技术部负责技术标书的制作，商务部负责商务标书的制作以及标书的汇总编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商务部门积累了丰富的招投标经验，能够恰当选取适合公司的项目，报告期内中标率平均在 17%左右。

（3）签订合同

招投标的项目中标后，由公司商务部门就具体合同条款与客户进行商讨，负责签订项目合同；对于无需经过招投标的项目，则由商务部门在与客户就合同条款进行磋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4）项目实施

① 工程项目

签订合同后，对于工程业务，由工程部制定总体施工方案作为项目总体方案，依据工程预算以及物料运达情况实施工程，并协助客户以及工程监理进行工程管理；对于需要外包的土建业务，由工程部向采购部提出申请，采购部与客户指定的分包商或自行选择的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对于需要雇佣临时性人员的，则由工程部向企管部提出申请，企管部门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工程完工后，公司对配电设施和线路进行试验，测试其是否正常运行，并交付监

理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决算。

② 电气产品销售

对于电气产品销售业务，由公司技术部根据客户提供的线路图和原理图制作生产用图纸，并列所需材料清单；生产用图纸交付生产车间，材料清单交付采购部门。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图纸以及合同期限制定生产计划，控制生产过程中的物耗及人力成本，公司质检部负责最终产品的检验。

公司产品质检合格后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并进行结算。

(5) 售后阶段

合同履行完毕后，技术部及时就工程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总结，以便为以后的业务活动提供经验或借鉴。对于电力工程业务，公司在工程验收后一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工程外包流程

(1) 签订合同

对于需要外包的土建业务，由工程部向采购部提出申请，采购部负责与外协单位进行沟通，确定若干家意向分包单位。公司工程部、采购部、财务部、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成立招标组，与意向外协单位进行招标或议标，最终确定外协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

(2) 工程造价

外协施工单位施工结束后，由公司工程部、商务部工程预决算组对外协单位提供的工程决算进行审核，确定最终工程造价，并开具发票递交公司采购部门。

(3) 售后结算

公司采购部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将最终工程造价扣除质保金的余额申请付款，经公司审批后执行。工程质保金到期后，由采购部提出申请，经工程部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后方可付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服务所使用的特色技术

1、变电所环境治理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次试验研发出了一种消声与通风控温效果兼优的治理方案。通过吸声、隔音装置实现变电所降噪，在安装吸声墙板和隔音门的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降噪设施的适当位置安装通风消音百叶窗，既能保证隔音效果，又能保持变电所通风，防止设备运行温度过高。

变电所中的电抗器在运行过程中震动剧烈，会产生较大的噪声。由于土地资源日趋紧张，电抗器越来越多的被置于建筑物内部，电抗器的震动可能引起楼层震动甚至危及建筑物稳固性。公司技术人员经过长期研究，从震动的传播过程入手，研发出了一种十分有效、安全的减震装置，用于电抗器减震服务，安装后故障率基本为零，且不会影响电抗器的正常运行。

2、高低压配电产品方面的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正在申请 10 项发明型专利，并将其用于改进有关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安全性。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将技术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关键，以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作为公司的宗旨，不断开发新技术，以提升客户满意度，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UPS 电源箱布局技术	目前，在 UPS 技术领域，模块化设计已经成为 UPS 的发展方向之一，UPS 的质量不仅与各模块内部的电路设计和元器件质量密切相关，还与各模块之间的排列、连接有着直接的关系。合理的 UPS 机柜内部布局能为各个模块提供散热、通风、安全性更好的工作环境，同时也更方便日常的维修、维护。但是目前的 UPS 机柜存在着模块安装不方便、模块定位困难的问题。公司研发了一种新型 UPS 电源箱，克服上述技术缺陷，具有安装方便、体积轻盈、日常维护方便以及使用效率较高的特点。
低压抽出式开关新型结构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是由开关柜制造厂家将多个低压开关和相关的控制、测量、保护等装置有机地连接，用结构部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体。公司研发了一种结构简单、运行可靠、各单元隔开、日常维护方便的低压抽出式开关设备，克服了传统技术中框架松散、刚性不足、外形尺寸不稳定，组合安装方式和出线方案单一、维修安全性较差等缺点。
新型低压固定	低压固定式开关设备是一种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目前的低压固定式开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式开关技术	关设备在结构和安全性上都存在一定技术缺陷。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公司研发了新型低压固定式开关设备，它包括柜体，在所述柜体上部设有仪表继电器室和三相母线室，在所述三相母线室下部设有旋转刀开关，立母线通过连接排与断路器相连，所述断路器安装在横梁上的安装板上，在所述横梁下部设有电流互感器，在所述电流互感器下部设有横母线，在所述柜体下部设有零母线。产品具有内部安排合理，运行可靠，整体安全可靠，日常维护方便的特点。
新型铠装式金属封闭开关技术	目前国内外开关设备大部分为固定式，固定式存在检修困难、结构复杂、体积大等缺点。在各行业中所使用的常规开关设备，包括柜体和隔室，市售的柜体一般采用焊接结构，日常维护工作量大，性能不可靠，操作麻烦。高压断路器的合理安装，直接影响到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针对上述技术缺陷，公司研发了一种结构简单，体积合适、运行可靠、日常维护方便的铠装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新型吊环式开关柜技术	开关柜是一种输配电设备，有时候需要组合起来使用。公司采用简单的圆形吊环代替敷铝锌板进行双重折弯压制而成的吊环，节省了人力物力，最重要的是，吊环的安装位置得到了改变：以前的吊环多安装在柜体侧面，导致在把柜体联合起来使用时，必须拆卸掉吊环才能使用，比较麻烦；而公司将吊环的位置改在柜体顶部两侧，在使用时无需拆卸吊环，可以直接联合使用，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圆形吊环结构简单，容易制作和安装，大大改善了使用效果。
新型封闭环网开关技术	环网柜在配电系统中起到了分支、分段和联络的功能，因此在城市地缆网改造中得到广泛应用。如城市环网供电、工矿企业、高层建筑、住宅小区等的配电系统，也适用于装入一体式智能变电站。目前，在环网柜的生产行业中，环网柜体大多都是钢板焊接而成，存在易变形、精度低、制作成本高、制造强度大等缺点，而且以前的环网柜内部布局不合理，容易产生故障，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公司研发的环网柜为箱式结构，柜体由专用型材和优质薄钢板弯制零件组装而成，它可以手动操作或自动操作，负荷开关和接地开关及柜门之间具有灵活可靠的机械连锁装置，符合“五防”要求，确保人身安全及运行、维护、检修安全。
新型开关柜后门连锁结构	开关柜是一种输配电设备，因此，其安全性要求较高。为了保证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在开关柜通电状态时，后门通过连锁装置锁紧。后门连锁装置是开关成套设备中关键的“五防连锁”装置之一，用于防止误入带电间隔。没有可靠的连锁结构就无法保护人员的安全，因此它的质量、机械性能的优劣、结构的合理，直接关系到开关成套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公司利用一种新的后门连锁机构，强制性的将后门关上，来代替原先的不关门就可以送电的严重漏洞，解决了开着后门依然可以送电的问题，大大提高了安全性，在电柜的使用过程中，更进一步的完善了安全作业，使产品使用更安全、可靠、人性化。
电缆分支箱通风降温技术	电缆分支箱是由开关柜制造厂家将多个低压开关和相关的控制、测量、保护等装置有机地连接，用结构部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体。目前的电缆分支箱由于结构比较封闭，在负荷较大的情况下温升超限，容易烧毁设备；在湿气较大场合，水蒸气不容易散发，不适用于多尘潮湿的环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境中；主母线为裸露铜排，无封闭，维修过程易造成人身事故，事故易蔓延。电缆分支箱通风系统，是柜内冷热空气通过空气流通原理，通过专门设计的风道将热风抽出。电缆分支箱通风系统的应用大大增加了柜内空气流通，降低柜内温度，使元器件在一个比较合适的温湿度范围内工作，减少故障的产生，实现安全生产。

（二）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摊销年限（年）	尚可月份数（月）	权证编号	地址
无锡宇超电气	土地使用权	3,777,853.43	50	554	宜国用（2012）第 36600354 号	丁蜀镇潜洛村
合计		3,777,853.43				

201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恒屹与连云港金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用地转让协议，连云港金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金海科技孵化园内面积约 2,637.6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江苏恒屹，转让价款 5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江苏恒屹已支付 1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4 日，江苏恒屹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连国用（2015）第 XP010048 号）。

（三）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宇超电气拥有如下 1 项商标专用权：

商标样式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商标类别/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无锡宇超	已注册	（第 9 类）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安全网（截止）	12432880	2015.3.28 至 2025.3.27
	江苏恒屹	已注册	第 37 类：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安装与修理；卫生设备	10442355	2013.7.14 至 2023.7.13

商标样式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商标类别/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		

2、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至
1	宇超电气	UPS 电源箱	ZL 2012 2 0047105.9	2012.2.14	2022.2.13
2	宇超电气	一种新型开关柜后门连锁机构	ZL 2012 2 0046255.8	2012.2.14	2022.2.13
3	宇超电气	新型吊环式开关柜	ZL 2012 2 0046473.1	2012.2.14	2022.2.13
4	宇超电气	低压抽出式开关设备	ZL 2012 2 0108154.9	2012.3.20	2022.3.19
5	宇超电气	一种箱式变电站	ZL 2012 2 0106881.1	2012.3.20	2022.3.19
6	宇超电气	低压固定式开关设备	ZL 2012 2 0108155.3	2012.3.20	2022.3.19
7	宇超电气	一种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ZL 2012 2 0106956.6	2012.3.20	2022.3.19
8	宇超电气	新型低压配电箱	ZL 2012 2 0108181.6	2012.3.20	2022.3.19
9	宇超电气	铠装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ZL 2012 2 0106885.X	2012.3.20	2022.3.19
10	宇超电力	新型隔声墙支架	ZL 2015 2 0525345.9	2015.7.20	2025.7.19
11	宇超电力	通风降温电缆分支箱	ZL 2015 2 0525048.4	2015.7.20	2025.7.19
12	宇超电力	配电房多功能操作杆	ZL 2015 2 0525394.2	2015.7.20	2025.7.19
13	宇超电力	防接头发热的封闭式开关柜	ZL 2015 2 0525054.X	2015.7.20	2025.7.19
14	宇超电力	变电所降噪通风主变压器室	ZL 2015 2 0524987.7	2015.7.20	2025.7.19
15	宇超电力	低压抽出式开关设备	ZL 2015 2 0525121.8	2015.7.20	2025.7.19
16	宇超电力	电抗器减震降噪装置	ZL 2015 2 0525390.4	2015.7.20	2025.7.19
17	宇超电力	电缆穿管保护套	ZL 2015 2 0525511.5	2015.7.20	2025.7.19
18	宇超电力	脚踏液压式断路器运转小车	ZL 2015 2 0525510.0	2015.7.20	2025.7.19
19	宇超电力	户外主变室隔声墙	ZL 2015 2 0525254.5	2015.7.20	2025.7.19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上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所有权人更名手续公司正在办理中。

3、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项发明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如

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申请号	进展状态	受理时间
1	宇超电力	新型隔声墙支架	201510425709.0	已收到受理通知书	2015.7.21
2	宇超电力	通风降温电缆分支箱	201510425835.6	已收到受理通知书	2015.7.21
3	宇超电力	配电房多功能操作杆	201510425718.X	已收到受理通知书	2015.7.21
4	宇超电力	防接头发热的封闭式开关柜	201510425641.6	已收到受理通知书	2015.7.21
5	宇超电力	变电所降噪通风主变压器室	201510425881.6	已收到受理通知书	2015.7.21
6	宇超电力	低压抽出式开关设备	201510425824.8	已收到受理通知书	2015.7.21
7	宇超电力	电抗器减震降噪装置	201510425883.5	已收到受理通知书	2015.7.21
8	宇超电力	电缆穿管保护套	201510425666.6	已收到受理通知书	2015.7.21
9	宇超电力	脚踏液压式断路器运转小车	201510425866.1	已收到受理通知书	2015.7.22
10	宇超电力	户外主变室隔声墙	201510425693.3	已收到受理通知书	2015.7.21

4、公司获得域名情况

域名名称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jsycdl.cn	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60773 号	2015.11.21	2016.11.21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上相关域名的所有权人更名手续公司正在办理中。

(四) 公司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和资质

序号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宇超电力	建筑企业资质证 书	无锡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D33208763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三级	2016.03.18	2021.03.01
2	宇超电力	建筑企业资质证 书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D232078597	电力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输变 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2016.02.29	2021.02.28
3	宇超电力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 江苏监管办 公室	4-2-01023-201 0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四级	2010.9.29	2016.9.28
4	宇超电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苏）JZ 安许 证字 [2011]601020	-	2014.7.4	2017.7.3
5	宇超	江苏省环境污染	江苏省环境	SZ-Y-15768	丙级	2015.10.19	2018.10.18

	电力	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保护产业协会				
6	恒屹电力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079679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6.02.29	2021.02.28
7	恒屹电力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4-2-00622-200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	2013.2.14	2019.2.13
8	恒屹电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10]070003	-	2016.1.9	2019.1.8

2、产品 3C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册和系列、规格、型号	认证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030103 01102653	GGD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母线：InA=1500A~400A，Icw=30kA）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2	20040103 01125171	XL-21 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3	20060103 01179537	GCK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母线：InA=3150A~1600A，Icw=50kA）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4	20070103 01240667	终端配电箱（配电板）	GB 7251.1-2006	2008.5.8	-
5	20070103 01239847	XJM 计量箱（配电板）	GB 7251.3-2006	2008.5.8	-
6	20090103 1334603	MNS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母线：InA=2500A~1000A，Icw=50kA）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7	20090103 0343390	YCB（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T 15576-2008	2015.12.9	2020.12.9
8	20090103 01380582	GXL 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5.9.21	2020.9.21
9	20090103 01381727	DFX 电缆分线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金属外壳	GB 7251.5-2008	2014.12.18	2019.12.18
10	20090103 01383038	DFX 电缆分线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非金属外壳	GB 7251.5-2008	2014.12.18	2019.12.18
11	20090103 01332188	GCS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母线：InA=2500A~1000A，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册和系列、规格、型号	认证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Icw=50kA)			
12	20100103 01385620	GCK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 母线：InA=1600A~400A， Icw=30kA）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13	20100103 0139144	GGD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 母线：InA=3150A~1600A， Icw=65kA）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14	20100103 01393141	GCK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 母线：InA=6300A~4000A， Icw=100kA）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15	20120103 01580452	GGD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 母线：InA=630A~100A， Icw=15kA）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16	20140103 01702656	MNS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 母线：InA=1600A~400A， Icw=30kA）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17	20140103 01702653	MNS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 母线：InA=4000A~1600A， Icw=80kA）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18	20140103 01702655	MNS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 母线：InA=6300A~4000A， Icw=100kA）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19	20150103 01805882	GXL 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5.9.17	2020.9.17
20	20150103 01806756	GCK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 母线：InA=4000A~1600A， Icw=80kA）	GB 7251.12-2013	2015.9.21	2020.9.21
21	20150103 01782364	JP 低压交流配电箱（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GB/T 15576-2008	2015.7.2	2020.7.2
22	20150103 01788035	JP4 低压交流配电箱（公用电 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GB 7251.5-2008	2015.7.9	2020.7.9

3、产品及服务 CQM 认证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02014Q23268R3M	2014.12.19	2017.12.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02014E21126R1M	2014.12.19	2017.12.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02014S20888R1M	2014.12.19	2017.12.18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细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恒屹电力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楼	2,391,316.85	252,416.78	-	2,138,900.07	89.44%
无锡电气		房屋及通道	1,855,852.91	528,918.07	-	1,326,934.84	71.50%
无锡电气		办公楼	478,500.00	30,305.01	-	448,194.99	93.67%
恒屹电力		仓库	450,000.00	7,125.00	-	442,875.00	98.42%
无锡电气		厂房	422,628.00	95,355.45	-	327,272.55	77.44%
无锡电气		厂房	334,600.00	21,191.33	-	313,408.67	93.67%
无锡电气		房屋	530,000.00	222,379.17	-	307,620.83	58.04%
无锡电气		厂房	284,200.00	17,999.33	-	266,200.67	93.67%
无锡电气		房屋及道路	367,851.00	142,695.53	-	225,155.47	61.21%
恒屹电力		办公楼土建工程	130,000.00	13,036.11	-	116,963.89	89.97%
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7,244,948.76	1,331,421.78	-	5,913,526.98	81.62%
宇超电力		运输设备	汽车 1	305,000.00	14,487.50	-	290,512.50
宇超电力	汽车 2		973,461.00	709,004.10	-	264,456.90	27.17%
宇超电力	汽车 3		276,000.00	13,110.00	-	262,890.00	95.25%
宇超电力	汽车 4		159,000.00	7,552.50	-	151,447.50	95.25%
宇超电力	工程车		111,500.00	3,530.83	-	107,969.17	96.83%
宇超电力	汽车 5		106,000.00	5,035.00	-	100,965.00	95.25%
小计	运输设备	1,930,961.00	752,719.93	-	1,178,241.07	61.02%	
无锡电气	机器设备	数控转塔冲床	752,136.75	458,490.03	-	293,646.72	39.04%
无锡电气		数控板料折弯机	299,145.30	182,353.99	-	116,791.31	39.04%
小计	机器设备	1,051,282.05	640,844.02	-	410,438.03	39.04%	
宇超电力	电子设备及其他	微型继电器保护测试仪	185,000.00	14,645.83	-	170,354.17	92.08%
合计			10,412,191.81	2,739,631.56	-	7,672,560.25	7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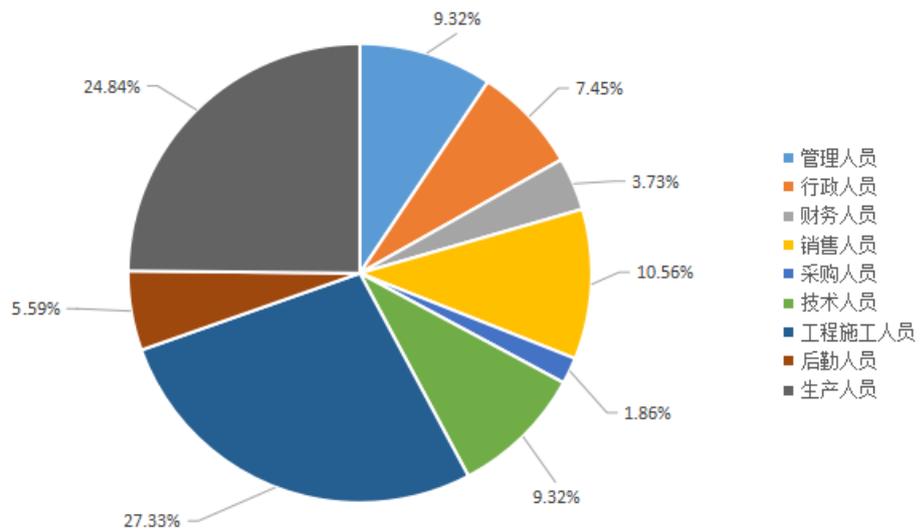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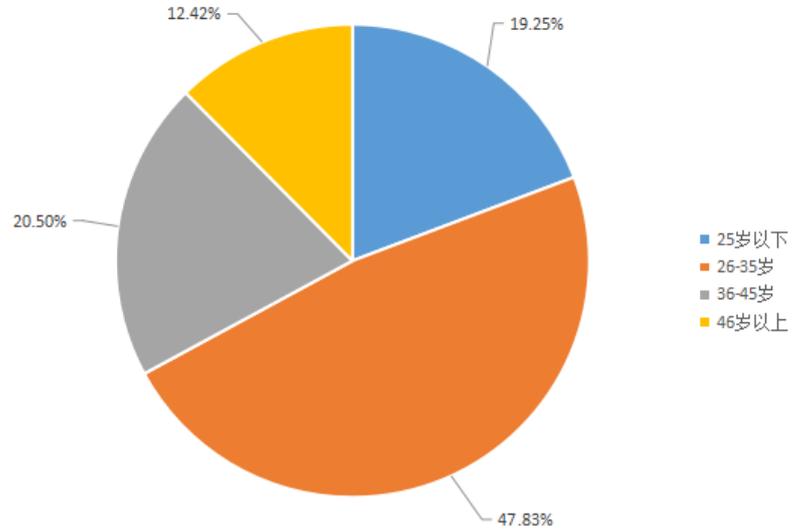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5	9.32
行政人员	12	7.45
财务人员	6	3.73
销售人员	17	10.56
采购人员	3	1.86
技术人员	15	9.32
工程施工人员	44	27.33
后勤人员	9	5.59
生产人员	40	24.84
合计	161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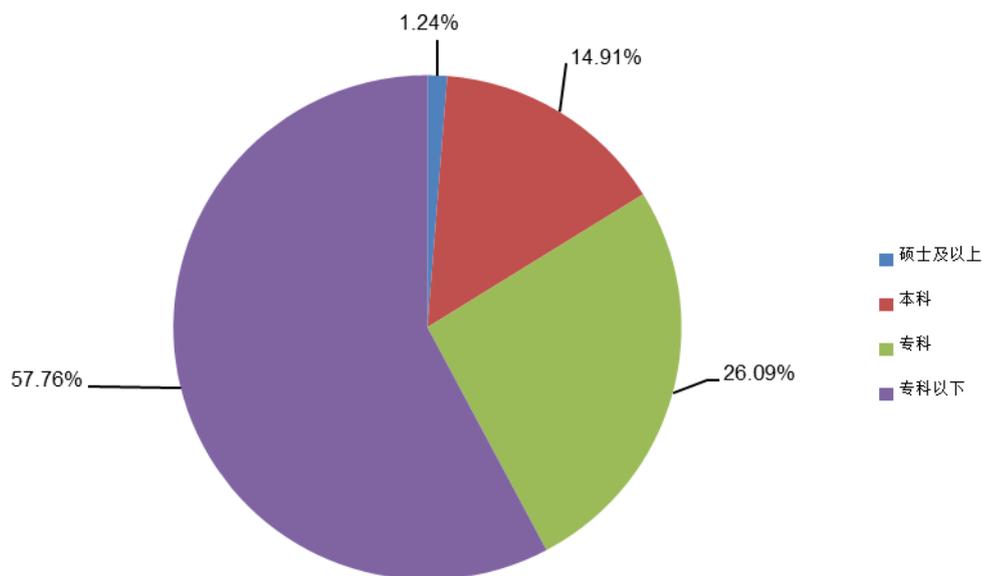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31	19.25
26-35 岁	77	47.83
36-45 岁	33	20.50

46 岁以上	20	12.42
合计	161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以上	2	1.24
本科	24	14.91
专科	42	26.09
专科以下	93	57.76
合计	16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陈杰，电气部经理，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镇江发电有限公司质检人员；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宜兴北鹰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人员；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为宇超电气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宇超电力。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钱耀，电力部经理，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郑州大学继电保护专业，大专学历，二级建造师。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江苏灵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人员；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宜兴市华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试验员；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宇超电力。现任公司质检部经理。

韩聪，项目经理，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启东道达重工有限公司设计部科员；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无锡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为海润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研发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宇超电力。现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

郑峰，电气部技术员，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无锡海德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服务部技术员；2006年8月至2009年7月，为宜兴市联科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宇超电力。现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2,232,689.92	2,259,606.36	2,224,906.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	1.94	2.41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名称	优势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开展既能使公司提供专业的电力工程安装施工服务和制造电力设备产品，又能借此机会拓展公司在海外的电力施工项目，契合了中国政府提出并正在实施的“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实现双方优势互补。
上海交通大学	公司目前正在和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发电力用户智能终端服务系统，掌握一定数量的电力用户信息和运行数据为成立售电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数据与平台，并且拥有开放的平台和众多的电力用户群体，助力公司售电业务迅速开展。
阿特斯	公司将和阿特斯合作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为公司拓展电池板销售业务，公司充分利用专业的电力安装施工能力和电气设备产品制造能力，拓宽业务渠道，获取长期稳定利润。电站建成运行以后，公司可以承接电站长期的运行维护业务，与阿特斯的合作将为公司进军新能源电力服务市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电力工程	69,245,471.29	59.43	21.92	85,120,401.87	73.19	20.91

电气产品	47,267,199.04	40.57	12.10	31,183,066.78	26.81	15.54
合计	116,512,670.33	100.00	17.93	116,303,468.65	100.00	19.4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电力工程	85,120,401.87	73.19	20.91	73,783,170.09	80.04	21.61
电气产品	31,183,066.78	26.81	15.54	18,402,658.76	19.96	16.82
合计	116,303,468.65	100.00	19.47	92,185,828.85	100.00	20.65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高低电压开关配电设备主要销售给电力工程公司、电气设备制造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等；公司的电力施工服务于基础配电网建设、居民配电建设、机场、铁路、商贸城、大型工厂、核电站等大型场所的配电工程。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渠道的进一步拓展，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会进一步的下降。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21,996,445.28	18.88%
2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15,821,078.51	13.58%
3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8,038,318.29	6.90%
4	镇江市港发工程有限公司	7,998,120.00	6.86%
5	连云港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7,784,336.00	6.68%
合计		61,638,298.08	52.9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14,012,852.48	12.05%
2	无锡广盈实业有限公司	11,880,000.00	10.21%
3	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11,667,255.00	10.03%

4	南京平鹰电气有限公司	9,928,801.71	8.54%
5	连云港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9,373,880.00	8.06%
合计		56,862,789.19	48.89%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28,026,279.98	30.40%
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16,548,310.80	17.95%
3	连云港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12,212,212.00	13.25%
4	宜兴市东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134,951.26	4.49%
5	无锡城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	2.93%
合计		63,621,754.04	69.02%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土建工程分包商以及电气元器件、钣金等原材料厂商。

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
1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13,796,383.32	13.38
2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1,061,145.04	10.72
3	南通国舜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5,202,000.00	5.04
4	常州市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4,233,186.31	4.10
5	孟宪军	3,197,380.00	3.10
合计		37,490,094.67	36.34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
1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8,031,063.08	9.68
2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5,785,687.71	6.97
3	连云港恒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0	6.51
4	阳升集团有限公司	3,726,328.00	4.49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 (%)
5	孟宪军	2,199,180.00	2.65
合计		25,142,258.79	30.30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 (%)
1	连云港恒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59,000.00	15.51
2	马婷	6,000,000.00	8.34
3	刘后成	4,039,910.00	5.62
4	孙云周	3,708,383.50	5.15
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886,655.00	4.01
合计		27,793,948.50	38.6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发生额集中于高低压配电设备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和工程施工项目劳务的分包。因高低压设备生产和工程施工项目劳务的分包多采用订单式销售，且客户一般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或对原材料品牌、型号、规格等提出要求，因而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平均不超过 10%。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采购流程，能够根据客户和项目的具体需求进行采购，同时公司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管理体系，通过对比供应商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因素选取价低质优的供应商。经过多年经营，公司既有长年合作的供应商，也能根据客户需要寻找合适、特定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向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均较低，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是徐州新电和湖南平高。报告期内，与徐州新电、湖南平高交易情况如下：

2015年 1-1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湖南平高	21,996,445.28	18.88	11,061,145.04	10.72

2	徐州新电	15,821,078.51	13.58	13,796,383.32	13.38
---	------	---------------	-------	---------------	-------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徐州新电	14,012,852.48	12.05	5,785,687.71	6.97
2	湖南平高	511,367.52	0.44%	-	-

具体交易内容为宇超电气从湖南平高、徐州新电处采购开关、断路器、铜排等主要原材料，销售给湖南平高、徐州新电电气产品及高低压开关柜。

2014年开始，公司子公司宇超电气开始承接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平高”）与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新电”）的电气产品分包合同，即湖南平高与徐州新电凭借自身声誉中标电气产品供货合同，但是由于自身业务过多，无法按时完成，且考虑到高低压柜的运送成本，故在当地找符合资格的外协商生产，因此将中标业务分包给宇超电气进行生产。宇超电气从湖南平高、徐州新电采购原材料，主要原因有两方面，①湖南平高、徐州新电由于自身业务量大，采购价格较低，故其原材料的售价也较宇超电气的其他供应商价格低；②湖南平高、徐州新电话语权较强，从宇超电气采购电气产品时无预付款，账期也较长，宇超电气出于减少现金流出的目的从湖南平高、徐州新电采购原材料，结算时双方债务债权抵消后按净额结算。由于上述两个原因，宇超电气存在对湖南平高和徐州新电的采购情况。

2016年，宇超电气与徐州新电的交易情况还在持续。截至2016年3月31日，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约定金额
宇超电气	2015.11.13	徐州新电	分支箱	33,920.00
合计				33,920.00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主要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配电设备销售合同和电气安装工程合同，其中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约定金额 (元)	报告期内确 认收入金额 (元)	
江苏恒屹	2013.05.1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连云新城九条路工程	33,080,285.00	23,307,479.00	履行完毕 2014.5.30
江苏恒屹	2013.03.15	连云港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蓝天华侨城工程	30,450,000.00	29,370,428.00	履行完毕 2015.10.30
宇超电力	2013.12.10	无锡广盈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机场动力小区扩建 20KV 外线工程	14,850,000.00	11,88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6.30
宇超电气	2015.06.23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设备销售	10,316,100.00	8,817,179.49	履行完毕 2015.10.1
宇超电力	2015.8.31	镇江市港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中心厂房变配电工程及低压出线工程	8,886,800.00	7,998,120.00	正在履行
无锡电气	2015.09.07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设备销售	8,516,806.00	7,279,321.37	履行完毕 2015.10.1
宇超电力	2015.6.18	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出线第一基杆上断路器下桩头至 220KV 位桩变进线开关下桩头的线路工程	7,400,000.00	4,980,000.00	正在履行
无锡电气	2015.09.07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设备销售	6,902,935.00	5,899,944.44	履行完毕 2015.10.1
无锡电气	2014.11.03	南京平鹰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设备销售	6,866,740.00	5,869,008.55	履行完毕 2014.12.2
宇超电力	2012.09.29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石塘湾安置房居住区供电进线小区配网工程	6,660,804.34	8,200,992.12	履行完毕 2013.05.31
宇超电力	2013.06.08	江苏连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北固山庄搬迁扩建	6,443,044.00	5,101,162.27	履行完毕 2014.8.3
无锡电气	2015.10.23	江苏省电力公司	高低压配电设备销售	6,174,302.50	-	正在履行
宇超电力	2014.5.4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南光洛龙湾土建	6,149,795.00	5,933,301.30	履行完毕 2015.12.1
宇超电力	2014.1.6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小周家电拆迁安置房	6,118,163.00	7,169,133.60 (最终结算)	履行完毕 2015.12.1

					金额为 7,175,690.00 元)	
--	--	--	--	--	---------------------------	--

2、主要采购合同

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主要为配电设备相关零部件采购合同和土建施工劳务采购合同，其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约定金额(元)	实际执行金额 (元) (不含 税)	
江苏恒屹	2013.1.6	连云港恒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分包	12,000,000.00	9,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12.25
江苏恒屹	2014.8.14	连云港恒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分包	7,000,000.00	5,4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12.25
宇超电力	2015.9.20	南通国舜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	5,780,000.00	5,202,000.00	履行完毕 2015.10.27
江苏恒屹	2013.9.21	刘后成	工程现场临时工 劳务	4,200,000.00	4,039,910.00	履行完毕 2013.12.2
无锡电气	2014.2.20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苏南硕放扩建 20KV 机航线专线 供电设施项目	4,677,708.00	3,998,041.04	履行完毕 2014.4.28
江苏恒屹	2013.9.26	孙云周	工程现场临时工 劳务	4,000,000.00	3,708,383.50	履行完毕 2013.12.30
无锡电气	2015.9.21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塑壳断 路器 (GE 品牌)	4,104,688.72	3,508,280.95	履行完毕 2015.9.23
无锡电气	2015.7.8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塑壳断 路器 (GE 品牌)	3,950,000.00	3,376,068.37	履行完毕 2015.8.25
江苏恒屹	2015.1.16	孟宪军	土建分包	3,400,000.00	3,197,380.00	履行完毕 2015.10.20
江苏恒屹	2015.4.23	江盼	采购钢材等材料	3,069,900.00	3,069,900.00	履行完毕 2015.6.8

3、借款合同

借款种类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流动资金借款	宇超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2.30	一年	150293664D1401 0201

合同		宜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3,000,000.00	2014.12.19	一年	150293664D1412 2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5.12.8	一年	150293664D1512 08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3,000,000.00	2015.12.16	一年	150293664D1512 16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3.1.6	一年	150250272D1301 05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1,000,000.00	2013.1.8	一年	150250272D1301 08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3.1.18	一年	150250272D1301 18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3.4.18	一年	150250272D1304 19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3.5.14	一年	150250272D1305 13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4.1.8	一年	150250272D1401 08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4.1.16	一年	150250272D1401 15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4.4.16	一年	150250272D1404 16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1,000,000.00	2014.5.5	一年	150250272D1405 05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4.5.13	一年	150250272D1405 12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4.12.6	一年	150250272D1412 25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5.1.15	一年	150250272D15011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5.8.3	一年	150250272D150803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000.00	2015.8.10	一年	150250272D15081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0.00	2015.12.9	一年	150250272D151225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000.00	2016.1.5	一年	150250272D16010501

4、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备注
宇超电气	宜兴华宝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BZ2014123001	为 2014.12.31 至 2015.12.31 期间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宇超电气	宜兴市瑞华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BZ2015061501	为 2015.6.15 至 2016.6.15 期间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宇超电气	宜兴市瑞华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4) 宜银高保字[2014]第 0159	为 2014.12.16 至 2015.1.15 期间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宇超电气	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	2,74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B0CDS-D062(2014)-587	为被担保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宇超电气	宜兴市瑞华工业炉科技有限	4,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BZ201406020	为 2014.6.16 至 2015.6.16 期间主债权提供连带责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备注
	公司					任担保
宇超电气	宜兴市瑞华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BZ201306007	为 2013.6.13 至 2014.6.13 期间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担保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合同编号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563,000.00	2014.6.12	2014.6.12至2016.6.12	否	无锡宇超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DY2014016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298,900.00	2014.12.1	2014.12.1至2016.12.1	否	无锡宇超以三处房屋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DY2014033
宇超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286,400.00	2013.12.20	2013.12.20至2015.12.19	是	无锡宇超以一处房屋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DY20130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主要为客户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服务，以及进行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拥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专业团队，依托自身在电气安装行业多年的经验，致力于电气安装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研究，以专业的服务为商业地产、民生基建、市政工程等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电气安装综合服务方案。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销售人员的推广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电气安装及外网施工服务业务以及电力设备销售。

1、电气安装及外网施工服务

公司主要为输变电系统的各个环节提供安装及外网施工服务。公司商务部负责市场的开拓和管理，包括全面实施销售战略、销售方案，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对超过 50 万以上的大型工程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赢取客户；项目中标后，采购部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劳务采购安排，并依照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控制技术要点进行项目施

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执行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保证项目自开始即具有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环境控制、安全管理和资料管理；项目施工完成后交由供电公司或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合格验收并安排竣工决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和客户分阶段结算合同价款，进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未来，随着工程施工经验和市场口碑的积累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计划主动拓展区别于传统工程承包施工技术咨询的变电所红外测温、变电所降噪减震、通风等应用服务，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预防措施，协调施工方并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不断拓展电力辅助增值业务。

2、电力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生产与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方式或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其中小型设备主要以直销为主，大规模设备则通过参与公开市场招投标的方式实现销售；项目中标或者客户订单生成后，公司采购部以客户的需求为先导，制定采购计划并由生产部门量身定制生产方案，技术部将设备生产中遇到的障碍及时反馈给客户，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以保证产品按时完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的方式安排采购和生产，除此之外，公司存在少量的库存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将终端产品销售给客户，进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E 建筑业”，对应的细分行业为“E 建筑业”门类下的一系列子类：“E49 建筑安装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E 建筑业”，对应的细分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门类下的子类：“E4910 电气安装”。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E 建筑业”，对应的细分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门类下的子类：“E4910 电气安装”。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电气安装工程是以电气设备为载体，在满足住建部发布的电气装置国家标准和工

程实施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遵循电气安装设计要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打造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安全、高效、便利的用电环境。电气安装工程行业主要涉及民用和工矿企业的低压电气设备，涉及高压设备安装则需要相应的资质。

电气安装工程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从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划分，可划分为电力系统检修、电力系统调试、电力系统设计、电力系统建设（安装）、电力系统运维、电力系统科研、智能辅助产品、电力系统管理咨询等细分领域。电气安装工程涵盖变配电安装工程、电气仪表安装工程、超高层公共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展馆电气安装工程、体育场馆照明安装工程、道路照明安装工程、超高层公建消防报警工程、弱电安装工程等。

电能的使用已渗透到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一切领域，成为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以及国防的主要动力形式和人们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能源，电力生产与国民经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均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社会用电量稳步提高，尤其是随着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不断上升，电力企业发电、供电两大系统和发电、输电、配电、供电四大环节不断发展壮大，大大提升电力系统相关产业的景气度，尤其给位于电力企业上游的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随着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电力安装工程服务的管理与经营正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目前，我国电力安装工程管理监管体系由两个部门组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能源局。

住建部主要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它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等。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对电力安装工程的合理性等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气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的细分子行业，其监管方向主要是工程质量管理。目前我国现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包括纵向管理和横向管理两个方面。纵向管理是国家对建设工程质量所进行的监督管理，它具体由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实施；横向管理是指工程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所建工程的管理。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全国人大、国务院、住建部、环保部、国家能源局等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推进和规范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具体见下表：

时间	法律	发文单位
2015年1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住建部
2014年11月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14年9月1日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	住建部
2014年6月25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住建部
2013年6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住建部
2013年4月27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住建部
2011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1年12月7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住建部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全国人大
2009年10月19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08年10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修订》	环保部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修正）》	全国人大
2007年3月28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11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环保部
2005年11月1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3年11月24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10月27日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劳工第167号公约）》	全国人大
2001年5月30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建设部

时间	法律	发文单位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0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
2000年1月30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年4月20日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
1998年12月7日	《关于加强城市电网建设改造工程管理的规定》	国家电力公司
1998年11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基础上，政府各部委及相关机构还制定了电力安装行业相关政策，具体见下表：

时间	法律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2013年2月6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发改委	将“电力”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重点加强“电网改造与建设”、“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2013年1月1日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2012年7月9日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强调工业软件的重要性，而软件则是电网智能化管理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是工业软件的代表之一。因此，国家鼓励软件行业的发展将同时推动电气设备的技术发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
2011年8月18日	《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住建部	要坚持节能减排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节能减排，实现低耗、环保、高效生产；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推进绿色施工，发展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使节能减排成为建筑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2011年7月13日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把“能源装备制造设计制造”列为“十二五”及未来国家重点研究和发展的领域之一，明确提出了“建立健全新能源技术

时间	法律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创新体系,加强促进新能源应用的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的研发,有效衔接新能源的生产、运输与消费,促进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2011年3月16日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
2010年11月18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十二五”建设将继续“加强电网建设,发展智能电网”及“积极推进农村电网改造”。
2010年9月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将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2006年6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将开展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的研制,全面掌握500千伏交直流和750千伏交流输变电关键设备制造技术,确定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主要任务和重点突破对象。
2006年2月9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围绕绿色建筑设计、节能、可再生能源装置和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和绿色建材等等,重点加强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

国家目前执行的电力安装行业标准规范主要有:《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2014)、《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3-2004)、《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9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装规范》(GB50194-93)、《电力基本建设热力设备化学监督导则》(DL/T889-2015)、《电力安全工器具配置与存放技术要求》(DL/T1475-2015)、《10kV带电作业用绝缘平台》(DL/T1465-2015)等。

（三）行业发展的利弊分析

1、有利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能源发展规划提出要进一步放宽能源投融资准入限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能源领域，鼓励境外资本依照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参与能源领域投资，推进电网、油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电力行业作为国家能源系统的组成部分，正随着政策的开放而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政府部门有利的引导与扶持，将推动行业的整体进步。

（2）城镇化推动电力安装工程行业发展

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市场也将保持旺盛的需求，进而引致电气安装需求。《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以及城乡居民用电量的逐步增加将给电气安装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电气安装市场日益规范

住建部按照《建筑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于2014年11月6日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于2015年1月22日颁布了最新修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企业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工程业绩都做出了具体的要求，对从事电气安装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下放了一部分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同时，随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电气安装市场整体也越来越规范，越来越透明，原来固有的经营领域和行业保护被逐步打破，工程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招投标制度得到普遍执行，这将有利于中小电气安装工程企业的业务拓展。

2、不利方面分析

（1）企业众多，竞争激烈

我国电气安装工业虽然准入门槛较高，但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呈白热化趋势。在中低端电气安装市场，由于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距较小，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具有较高的相互替代性，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而部分优质企业在拥有较为全面资质的基础上，开始在管理模式、工程运营、施工工艺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深化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与国际大公司及国内龙头企业相比，差距仍较大。

（2）企业的创新能力不足

与国外同行相比，本土电气安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发展时间较短、积累少、投入的研发经费不足，从而导致行业内企业无特点，缺乏竞争力。在电气安装行业未来发展开始朝着建筑智能化方向转型，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智能化系统的使用要求。

（3）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2011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面临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相应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涉及国家电力建设投资规模、工矿企业发展、城镇化及居民住宅建设行业的国家政策如果发生消极的调整，将会直接导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订单下降，给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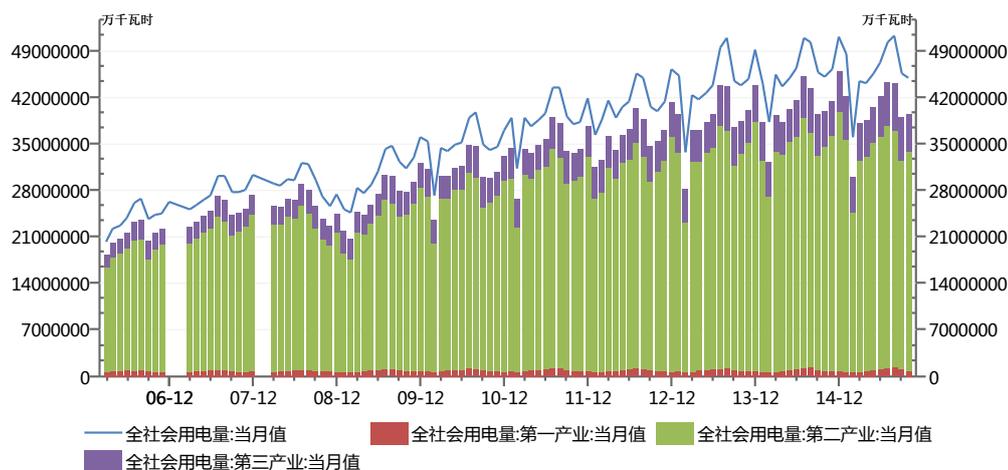
（四）电气安装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趋势分析

1、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国家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电力安装工程市场逐步打开，我国电力安装工程行业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我国近年来社会整体用电情况如下图所示：

全社会用电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上图可知，尽管全社会用电总量存在周期性波动，但仍在以一种稳定的态势保持增长。据中国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预测，“十二五”以及“十三五”期间的电力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有望达到 6.7%-7% 之间。到 2018 年时，预计一次能源电力需求将达到 1.4 万亿千瓦时，到 2020 年有望达到 1.6 万亿千瓦时。可以预期，社会用电量将会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而社会用电需求的增长将带动电力安装行业的整体发展。

2015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报告指出以满足用电需求、提高供电质量、促进智能互联为目标，着力解决配电网薄弱问题，提高新能源接纳能力。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将行动目标定位为：经过五年的努力，到 2020 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8% 以上，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乡村及偏远地区全面解决电网薄弱问题，基本消除长期“低电压”，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有效保障民生。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相当于 2014 年中国 GDP 的 3.1%），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配电网建设的大力推进将为电力安装工程行业带来一大波政策红利，并提供广阔的市场。

虽然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民经济转为中高速增长，进入了一个相对缓慢的调整期，但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国家智能配电网、农村电改以及能源互联网等政策红利，电力行业长期发展态势良好，作为电力行业下游的电力安装行业未来市场发展潜力仍然巨大。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和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的推进，粗放式圈地造城模式正在加速转型，智能电网建设、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建设和能源互联网的大力推进为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电气安装的发展方向将与智能、绿色、节能、生态结合起来，全面提升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

从业务领域上讲，持续提升工程质量与全面拓展服务领域将是主要趋势。施工与调试的工程质量、工程监督将更加强化，而前端项目的设计、规划将得到快速发展，以项目整体效益为出发点，系统设计规划业务将逐步得到重视；后端的运行维护同样必不可少，专业化的运行维护管理将成为电气安装工程全过程的重要一环。集电气安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与后续智能应用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商将成为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发展的潮流，并将向行业上游和下游挺进，在产业链竞争中占据更大的主动地位。

从技术趋势来看，创新应用，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基于物联网的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大规模的得到应用，从数据感知、信息传输到智能处理与决策的纵向系统框架逐步搭建完整，电气安装企业将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形成了个性化解决方案，如计量方案、自供电保护方案、故障远传方案等，向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专用 APP 对服务客户提供基于云计算的配电系统监控和电力调度服务，进入能源互联网领域。

从资本准入来看，国家能源发展规划提出要进一步放宽能源投融资准入限制，鼓

励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能源领域，推进电网、油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电气安装企业可抓住契机，加深与政府部门和国家电网公司等机构的合作，探索 PPP 模式和 BOT 模式，推进光伏电站、智能电网和农村电改建设，拓展自身经营范围，扩大产业链的深度和广度。

从融资渠道来看，多元化融资将成为电气安装工程企业成为发展方向。城镇化和智能电网推进加速了行业投资价值显现，企业将通过积极的资本运作，如在主板、中小创和新三板挂牌，资产并购重组，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开展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模式，为公司长期投入和转型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弥补公司规模小、运营资金的不足，以承接大型工程项目和吸引更多专业人才，提升企业总体竞争力和知名度，打造明星企业。

从发展契机来看，紧跟政策导向，积极参与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以充电桩为例，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改委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电动汽车的保有量将达到 500 万辆，公务与私人乘用车将占电动汽车总量的 86%，将新建 480 万个分散式充电桩和 1.2 万座集中式充换电站。充电桩缺口巨大，电动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将倒逼充电桩建设投资增加，对应市场规模在千亿元级别。电气安装企业可以以多种商业模式探索充电设施运营市场，依托互联网发展充电云平台，发挥充电桩作为能源需求侧入口的商业价值，积极拓展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和广告等增值服务，构建充电网平台的运营企业。

从行业监管来看，未来国家产业方向将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法规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业标准体系、专业架构、技术体系、工程实施体系将建立和完善，而行业协会也会积极营造行业创新发展环境，共享资源，促进行业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五）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动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业作为电力行业的衍生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受电力行业及国民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式紧密关联，呈现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特征。近年来，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递增。如果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

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对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和质量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业生产过程多为室外施工，工作量大、作业面广，专业化程度强，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方面具有较高要求，涉及高压电力安装部分属于高危工作。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可能会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风险，甚至重大人员伤亡，公司可能面临罚款、通报批评、停业处罚、吊销资质等处罚，直接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3、应收账款回收与资金运营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一般结算方式为按进度支付货款，在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和垫付，施工过程中有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施工完成后有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年或2年，合同结算周期较长，导致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较长的现象。随着企业的发展，应收账款可能会保持较大的数额，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若企业不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可能致使企业出现融资困难和人才流失现象，从而对企业资金运营和发展壮大有一定限制，难以承揽大型工程项目。

4、行业竞争不规范和分包风险

由于电气安装工程行业的合作方式一般为工程总承包与带资承包模式，且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竞争相对无序，在承揽项目时容易相互压低价格，会影响项目完成的质量和企业的正常运营。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承包商可能会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或劳务企业，如果工程项目分包商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足，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产生其他问题，进而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国内与公司类似规模的从事高低压电气设备制造以及电气安装的企业主要有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展浩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公司目前立足江苏省内市场，当前，江苏省内较大的规模的电力工程公司主要是省供电公司下属的企业；电气产品销售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施耐德、西门子、ABB等外资企业。

1、公司经营优势分析

（1）行业经验丰富

我国的电力工程及电气产品制造行业正逐步步入成熟期，相关的国家标准也日臻完备，操作工艺日趋成熟，因而从业经验丰富的公司往往更受青睐。公司较早进入电气安装工程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输配电设备设计制造经验和行业经验，也累积了大量的稳定客户资源。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红外测温、变电所降噪环境治理等电力工程应用服务，在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与应用服务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公司构建了完整的开关电气设计与开发平台，通过不断地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提升产品质量、改进产品性能等，满足客户对电气连接、电气性能及安全性的要求，适应输配电设备市场快速变化的行情。

（2）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平均从业经历5年以上，且较为稳定的技术队伍。公司有多名员工通过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考试，能够妥善解决公司业务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并为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提供支持。

（3）地缘性优势

公司借助其地缘性优势，长期与省内下游行业中的各大型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成长与盈利。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由于其稳固的客户群基础，可以维护原有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继续大力开发新客户。

（4）产品质量优势

一直以来，公司都严格按照中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并结合多年的从业经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服务流程以及相应的监督机制。通过规范服务流程的贯彻执行，公司在施工方案设计、专业设备制造、售后安装调试等方面，都有了标准化的质量管理模式，进而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2、公司经营劣势分析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多年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公司的资本规模一直相对偏小；出于稳步、优质发展的考虑，公司员工队伍扩张也相对缓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光伏电能、风电配电设备的建设以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虽然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但是出于资本规模、人力资源预算、利润增长需要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在新增人才与提供新服务之间面临两难选择，有可能导致产品或服务延误、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和竞争的需求。

(2) 技术能力仍然不足

与 ABB、西门子与施耐德等国际著名输配电成套设备制造品牌相比较，公司的产品依然缺乏核心竞争力。产品较低端且种类较少，专利技术与核心技术不多，不能达成“一站式”产销服务。而外资企业以及国内大型国企产品的科技含量与智能水平高于公司的同类产品，更能适应新阶段我国电力行业的建设需求，成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竞争对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选举执行董事，同时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足，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1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关于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以及《关于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

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遵循充分披露、合规披露、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的原则下，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披露信息、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及时的披露。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投资者及其情况的分析研究；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和联络；处理并维护与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媒体及相关机构的公共关系，协助处理公司涉讼等重大事项，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在基于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基础上，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并购重决议，公司涉诉行为，公司大股东变更和公司可披露的季度报告等事项依法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工程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外协违章考核办法》、《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协议》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材料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日常业务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江苏恒屹、宇超电气、中企联星云（正在清算）、宇超钢构（正在办理注销登记）、优泰科日化（已注销）、畅博电气（正在办理注销登记）、畅博电力（已注销）七大关联企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嫌疑，但报告期末款项已全部收回，大股东占款的不良影响已经消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业务。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未防范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外协施工企业违章考核实施办法》、《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施工规范条例》、《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制度，对日常业务安全生产要求、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等进行了规定，确立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完整有效的安全保证体系以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安全纠纷。

(三) 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宇超电气由于在没有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自建房屋，因此被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5,000 元人民币，宇超电气缴纳罚款后已经及时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3 年 1 月 13 日，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宜地税简罚[2013]165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公司 200 元罚款，处罚事由为公司开具的外出经营证明单文书早已过核销期限但一直未办理核销。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取得了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以后将加强管理，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尚未终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诉讼、仲裁以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宇超电力	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11月27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丁商初字第139号《民事调解书》：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结欠宇超电力工程款1,769万元，于2015年12月10日前支付169万元，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2016年1月31日支付600万元；如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自愿承担违约金200万元，宇超电力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就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200万元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 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详见注1。
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	宇超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6月16日，申请人就与被申请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提出如下案件事实：2008年8月1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内容包含2台规格型号均为SCB10-800KVA的变压器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被申请人依据合同交付产品。申请人在使用过程中变压器烧毁，经检测，发现变压器为铝箔线圈，而不是SCB10-800/10型号的铜箔线圈。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1.判令被申请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变压器；2.赔偿申请人因变压器烧毁而另行购置的85,000元损失；3.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5年1月8日，被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将原仲裁请求中第1项变更为“请求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变压器更换费用96,000元的损失。” 该案件尚未有仲裁裁决，详见注2。
恒屹电力	徐州城置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15年10月15日，申请人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提出如下仲裁申请：1.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徐州城置国际花园城三期电力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4,090,340元及逾期利息（暂定）；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对徐州城置国际花园三期建设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支付因被申请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的误工损失900,000元（具体数据以鉴定结论为准）；4.支付因被申请人违约致合同未能履行部分的可得利益800,000元（具体数据以鉴定结论为准）；5.仲裁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5年9月29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徐仲保字第000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支持恒屹电力的证据保全申请；2015年10月30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徐仲保字第000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支持恒屹电力的财产保全申请。该案件尚未有仲裁裁决，详见注3。
徐州天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宇超电力、江苏同晖电力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5年11月23日，原告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交诉状，请求法院判决宇超电力、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其工程款1,500,000.00元。 该案件尚未有审理结果，详见注4。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工程有限公司		
宇超电气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2年2月6日,无锡帝科公司与宇超电气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总价款53.80万元。无锡宇超帝科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了21.00万元的货款。 2015年9月15日,宇超电气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无锡帝科公司支付剩余合同价款32.80万元。随后,宇超电气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无锡帝科公司支付合同欠款32.80万元,宇超电气向法院申请撤诉。2015年11月2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丁商初字第102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宇超电气撤诉。
北京首能盈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宇超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3月,宇超电气与北京首能公司签订了《高低压开关柜采购合同》,合同价款总计68.00万元。合同签订后,宇超电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40.00万元货款。 2013年12月4日,北京首能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宇超电气支付剩余货款28.00万元。随后,宇超电气与北京首能公司就剩余28.00万元货款支付事项达成和解,北京首能公司申请撤回起诉,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8日作出(2014)宜丁商初字第0012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北京首能盈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诉。

注1:该案件的事实如下:

2014年,徐州金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金典”)与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晖”)签订合同,由江苏同晖作为徐州市2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的总包方。2015年6月,江苏同晖与宇超电力签订《电力施工合同》,由宇超电力作为徐州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出线第一基杆上断路器下桩头至220KV位桩变进线开关下桩头的线路工程的总承包方,合同总价740.00万元。2015年6月,宇超电力公司收到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740.00万元合同的款项468.00万(青苗补偿费60.00万元、合同金额扣除青苗补偿费后的60%即408.00万元),2015年7月收到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30.00万元。

此后,徐州金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再推进徐州市2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苏同晖作为总包方也无法从徐州金典收回工程款,因而未再继续向宇超电力支付余款。

2015年8月,江苏同晖与宇超电力针对徐州市2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签署3份新合同,合同价款分别为205.00万元、300.00万元、555.00万元。宇超电力因顾虑江苏同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因而提起诉讼,要求江苏同晖支付价款后公司再继续履行上述四份合同。宇超电力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后,2015年11月,江苏同晖与宇超电力达成调解协议,同意支付公司1769.00万元。

达成调解协议后，2015年12月初，因双方合作关系破裂，价款为205.00万元、300.00万元、555.00万元的三份合同后续并未履行，双方的调解协议也未执行。

注2：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诉宇超电气一案中，宇超电气销售给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的变压器采购自徐州恒力变压器销售有限公司，若未来公司被裁定赔偿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的损失，宇超电气将向供货方主张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有新进展。

注3：恒屹电力诉徐州城置有限公司一案中，2015年9月23日恒屹电力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提出证据保全申请，要求保全徐州城置有限公司位于城置国际花园三期内的4#、6#、7#变电站及2#开闭所的证据。徐州仲裁委于2015年9月25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函，并提交审查意见书，认为符合条件。2015年9月29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支持了恒屹电力证据保全请求。2015年10月20日，恒屹电力向徐州仲裁委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徐州城置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600.00万元，并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购买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徐州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6日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审查意见书，认为符合保全条件。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支持了恒屹电力财产保全的请求。

申请人恒屹电力提出如下事实依据：2014年3月31日，双方签订《徐州城置国际花园城三期电力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徐州城置国际花园城三期配电室土建、电力安装工程发包给申请人施工，合同约定该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公共配套及配电房面积发生变更除外；如发生变更，公共配套固定单价按24元/平方米，配电房固定单价按3,500元/平方米计算），工程总造价1,398万元，分四批施工，每批合同固定总价为349.50万元，付款方式如下：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预付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同总价的30%，及209.70万元；第三批次、第四批次开工前15日内，预付第三批次、第四批次合同总价的30%，即209.70万元。2. 每批次的土建及相应安装工程经甲方和供电公司验收合格、供电公司设备和电缆到场10日内再付每批次合同总价的40%，即139.80万元。3. 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30日内，再付合同总价的27%，及377.46万元；4. 六合同总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期满10日内付清。”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于2014年4月21日支付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209.70万元，此后也一直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另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工程中开闭所直至2015年1月才送电，造成申请人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根据双方约定，由于被申请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被申请人应当赔偿申请人的窝工损失等费用。截至仲裁申请提交时，涉案工程的第一、第二批次工程已竣工并交付使用，第三批已完成土建施工。依据双方约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第一、第二批次工程款以及第三批完工部分的工程款。但被申请人已明确表示拒绝再支付工程款，并将本案所涉未完工工程擅自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2016年1月4日，徐州城置有限公司以恒屹电力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无故停工、无序施工并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为由，作为反请求人以恒屹电力作为被反请求人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以下仲

裁反请求申请：1、裁决被反请求人赔偿反请求人工期延误经济损失 623.00 万元；2、案件仲裁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反请求人负担。徐州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了上述仲裁反请求，尚未作出裁决。

该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庭审结束后，江苏恒屹按照仲裁委的要求在法定时间内，依法递交了鉴定申请，请求对涉案工程的工程款、窝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进行鉴定。现仲裁庭正在组织安排鉴定程序。

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对反请求申请作出如下答辩：该涉案工程工期之所以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工，是因为反请求人的原因导致不具备施工条件以及反请求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造成的，因此，工期延误的责任应由反请求人自行承担，其主张赔偿损失不能成立。目前，公司协同案件律师正积极准备证据资料。

注 4：徐州天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诉宇超电力公司一案中，天马公司声称其持有的与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中加盖有宇超电力的项目合同章，并出具了合同原件以及加盖宇超电力项目合同章的土方回填确认单、合同结构报价单、工程签证单等单据的作为证据，因而认定宇超电力与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同为工程发包方，对工程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宇超电力律师已针对天马公司的上述证据作出如下答辩：①天马公司所提供的建设施工合同附件（安全协议）上虽然盖有宇超电力项目章，但由于该印章是天马公司人员私自制作（宇超电力已向公安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并申请法院调查），并非是宇超电力所有。②江苏同晖提供的合同上并没有宇超电力的项目章，所以宇超电力无须向天马公司承担任何付款责任。③在土方回填确认单、合同结构报价单、工程签证单等上面盖有的宇超公司的项目章，也由于项目章系他人伪造；天马公司提供的土方回填确认单、合同结构报价单、工程签证单的原件上也并没有宇超公司的项目章，天马公司只是在相关复印件上加盖了宇超电力的项目章，上述确认单等单据原件上没有项目章；加之宇超电力项目章又系他人伪造，因此宇超电力在本案中与天马公司没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所以宇超电力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案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开庭审理，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认可原告天马公司报出的工程量，已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审核其工程量；宇超电力从未使用过项目合同章，也未与天马公司签订合同，宇超电力已经向徐州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到宜兴公安机关提取徐州天马公司恶意诉讼的证人证词等证据材料。

若本案件出现对公司不利的裁判结果，公司可能承担支付天马公司 150.00 万元工程款的义务，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包方，在支付工程欠款方面也负有法律义务，因而公司可依据与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合同要求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工程款，以减少公司损失。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有如下事项可能导致诉讼。2014 年 12 月 17 日，江苏宇超子无锡电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署编号为 B0CDS-D062(2014)-587 的保证合同，为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 274.00 万元的连带责

任担保。同时，无锡电气与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以其 2200 吨规格 20/40 中密度陶粒作为抵押物作价 275.00 万元抵押给无锡电气，为无锡电气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015 年 8 月 1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律师向无锡电气发出编号为 MS-20150811 号的律师函，就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拖欠贷款事宜，告知无锡电气应就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 274.00 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 92,710.45 元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对无锡电气提起诉讼，无锡电气正在积极处置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反担保给无锡电气的抵押物。

上述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中如果出现对公司不利的裁判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支付款项，并聘有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公司积极应对处理。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新亮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各诉讼、公司及子公司潜在诉讼，出现对公司不利的判决和裁判结果，则殷新亮将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关诉讼和仲裁对公司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和全部的赔偿责任。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新亮本人存在一起出资纠纷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苏州市永达氨基酸厂（投资人：严永生）	江苏优泰科日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殷新亮，该公司已注销）、殷新亮、陈兴文	出资纠纷	2015 年 4 月 9 日，原告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垫付的江苏优泰科日化有限公司前期研发费用的垫付款人民币 260.48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该案件尚未有判决/调解结果，详见注 5。

注 5：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严永生、殷新亮、陈兴文三人共同出资成立设立优泰科日化。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殷新亮以货币认缴 2,750.00 万元，占 55%；陈兴文以货币认缴 1,500.00 万元，占 30%；严永生以货币认缴 750.00 万元，占 15%。首期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前缴付到优泰科公司的账户。2011 年 8 月 22 日，严永生、殷新亮、陈兴文对优泰科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费承担等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优泰科公司财务记账

若干问题的讨论决议》，约定：“资金动用由严永生审批，江彩根负责票据保管，最后发票、报销凭证由陈兴文审批后入账。”根据优泰科日化的账目记录，公司设立前期陈兴文审批的发票、报销凭证共计 195,872.82 元。2014 年 7 月 14 日，优泰科日化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上述案件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出资人对优泰科公司前期研发费用的分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于该案件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新亮个人的商事纠纷，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法院支持原告全部的诉讼请求，该案中殷新亮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其对优泰科日化的出资额为限，殷新亮个人也有足够资金支付诉讼所产生的赔付支出以及相关费用，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无锡电气由于在没有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自建房屋，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5,000 元人民币，无锡电气已经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2 年 1 月 13 日，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宜地税简罚[2013]165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公司 200 元罚款，处罚事由为公司开具的外出经营证明文书早已过核销期限但一直未办理核销。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取得了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以后将加强管理，避免类似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2）公司主要从事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业务，公司经营中不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等，公司所处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作出了书面声明，并承诺其真实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并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宇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等领域。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057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公司完整拥有办公设备、专利、商标、厂房及土地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殷新亮，实际控制人为殷新亮和范秀娟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殷新亮还投资并实际控制宇超钢构（已注销）、优泰科日化（已注销）、畅博电气（已注销）、畅博电力（已注销）四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超钢构	200.00	40.00%
2	优泰科日化	2,750.00	55.00%
3	畅博电气	-	-
4	畅博电力	-	-

注：畅博电气中，殷新亮以其姐姐殷红亮名义出资 30 万，持股比例 60.00%；畅博电力中，殷新亮以殷红亮名义出资 28 万，持股比例 70.00%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宇超钢构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苏宇超钢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000245433
住所	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潜洛村
法定代表人	殷新亮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钢结构的加工、制造、安装；钢模、钢模板的加工、制造、租赁。
登记机关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殷新亮持股 40.00%，陈兴文持股 30.00%，何勇持股 30.00%。
注销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宇超钢构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江苏优泰科日化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苏优泰科日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724000031563
住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殷新亮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甘氨酸铝锆生产；甘氨酸、甘氨酸钠、甘氨酸甲酯盐酸盐、甘氨酸乙酯盐酸盐、聚合氯化铝、溴化钾、溴化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殷新亮持股 55.00%，陈兴文持股 30.00%，严永生持股 15.00%。
注销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3、宜兴市畅博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	----

名称	宜兴市畅博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000285666
住所	宜兴市丁蜀镇陶瓷产业园区（湖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殷红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
登记机关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殷红亮持股 60.00%，陆锡伦持股 40.00%。
注销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宜兴畅博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21000279789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秣陵科创园科创中心 B22
法定代表人	朱小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设计、开发、咨询和服务；机电产品销售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殷红亮持股 70.00%；李冬玲持股 30%。
注销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上述四家公司设立以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宇超钢构和优泰科日化的经营范围也不同于宇超电力及其子公司，因而上述各公司未曾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新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

“1、在本人作为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超电力”）实际控制人的未来期间，本人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宇超电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

2、在作为宇超电力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实际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宇超电力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宇超电力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承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本人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宇超电力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和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宇超电力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因违反本承诺函对宇超电力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2月2日，宇超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超电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未来也不会通过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宇超电力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宇超电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若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宇超电力发生竞争的，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如下方式退出竞争：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和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宇超电力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宇超电力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16年2月2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

“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承诺函自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有效。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关联方占用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限公司阶段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8年5月23日至2008年7月20日	殷新亮	范秀娟	殷新亮	殷新亮
2008年7月20日至2011年9月10日	王虎方	李磊	王虎方	王虎方
2011年9月10日至2015年2月10日	殷新亮	李磊	殷新亮	殷新亮
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1月27日	殷新亮	范秀娟	殷新亮	殷新亮

2015年2月10日，李磊将持有的宇超有限5.88%的股权（300.00万股）转让给范秀娟，不再担任公司股东。范秀娟成为公司股东并担任监事。

（二）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董事会任职情况			
1	殷新亮	董事长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2	陈军华	董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3	陈兴文	董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4	莫俊彪	董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5	王建峰	董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监事会任职情况			
1	应星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2	吴振海	职工监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3	陈杰	监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殷新亮	总经理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2	陈军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3	陈兴文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4	莫俊彪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殷新亮	董事长、总经理	40,800,000	80.00	直接持股
陈军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	-
莫俊彪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兴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建峰	董事	-	-	-
应星	监事会主席	-	-	-
吴振海	监事	-	-	-
陈杰	监事	-	-	-
合计		40,800,000	80.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说明
1	殷新亮	董事长/总经理	殷新亮投资于宇超投资，出资额为 2.40 万元，宇超投资持有宇超电力 14.12%的股权。
2	陈军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陈军华投资于宇超投资，出资额为 45.00 万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宇超投资持有宇超电力 14.12%的股权。
3	莫俊彪	董事/副总经理	莫俊彪投资于宇超投资，出资额为 54.00 万元。宇超投资持有宇超电力 14.12%的股权。
4	陈兴文	董事/副总经理	陈兴文投资于宇超投资，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宇超投资持有宇超电力 14.12%的股权；
5	王建峰	董事	王建峰投资于宇超投资，出资额为 54.00 万元。宇超投资持有宇超电力 14.12%的股权；
6	应星	监事会主席	应星投资于宇超投资，出资额为 36.00 万元。宇超投资持有宇超电力 14.12%的股权
7	吴振海	监事	吴振海投资于宇超投资，出资额为 14.4 万元。宇超投资持有宇超电力 14.12%的股权
8	陈杰	监事	陈杰投资于宇超投资，出资额为 36.00 万元。宇超投资持有宇超电力 14.12%的股权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于宇超投资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资本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殷新亮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宇超钢构（已注销）	500.00	40.00
		优泰科日化（已注销）	5,000.00	55.00
		畅博电气（已注销）	50.00	60.00
		畅博电力（已注销）	200.00	70.00
		宇超投资	2,175.00	0.11
陈军华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宇超投资	2,175.00	20.69
陈兴文	董事/副总经理	优泰科日化（已注销）	5,000.00	30.00
		宇超钢构（已注销）	500.00	30.00
		宇超投资	2,175.00	20.69
莫俊彪	董事/副总经理	宇超投资	2,175.00	2.48
王建峰	董事	宇超投资	2,175.00	2.48
应星	监事会主席	宇超投资	2,175.00	1.66
吴振海	监事	宇超投资	2,175.00	1.66
陈杰	监事	宇超投资	2,175.00	1.6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殷新亮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宇超钢构（已注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优泰科日化（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
陈军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宇超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兴文	董事/副总经理	宇超钢构（已注销）	监事
莫俊彪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建峰	董事	-	-
应星	监事会主席	-	-
吴振海	监事	-	-
陈杰	监事	-	-

报告期内，殷新亮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其控股的江苏宇超钢构有限公司中担任总经理职务，但宇超钢构现正在办理注销登记，因此殷新亮在该公司兼任总经理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财务数据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94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宇超电气	√	√	√
江苏恒屹	√	√	√
中企联	√	√	

2015年6月9日,殷新亮将其持有的无锡宇超电气50.00%的股权(出资额2,550.00万元)作价2,550.00万元转让给宇超电力;范秀娟将其持有的无锡宇超电气50.00%的股权(出资额2,550.00万元)作价2,550.00万元转让给宇超电力,出让方与受让方与2015年6月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6月19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5年6月17日,殷新亮将其持有江苏恒屹100.00%的股权(出资额1,000.00万元)作价1,000.00万转让给宇超电力,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5年6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8月6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由于无锡宇超电气和江苏恒屹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殷新亮、范秀娟夫妇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7月31日。

2014年4月4日,宇超电力与中企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中企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宇超电力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持股90.00%;中企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持股1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宇超电气、江苏恒屹成立之日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母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调整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反映母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于各对比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情况。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被合并方宇超电气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398,239.87	88,573,173.06	95,585,310.34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75,077,616.91	80,070,304.29	87,529,46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0,622.96	8,502,868.77	8,055,844.16
负债总额	30,396,397.95	36,511,890.01	43,594,330.76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30,396,397.95	36,511,890.01	43,594,33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公司作为宇超电气的控股股东，为其制定了新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委派了执行董事任经理，并在章程层面制定了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以及股东决定利润分配方式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控，藉此实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的有效管控。

被合并方江苏恒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15,846.28	31,546,577.25	34,820,716.57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34,490,560.53	28,070,972.35	31,552,96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5,285.75	3,475,604.90	3,267,746.67
负债总额	24,239,334.87	18,682,587.32	24,011,066.6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4,239,334.87	18,682,587.32	24,011,066.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公司作为江苏恒屹的控股股东，为其制定了新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委派了执行董事任经理，并在章程层面制定了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以及股东决定利润分配方式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控，藉此实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的有效管控。

被合并方中企联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8,253.72	1,487,054.23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288,301.95	1,462,33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51.77	24,718.58
负债总额	10,125.46	3,547.69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0,125.46	3,54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公司作为中企联的控股股东，为其制定了章程及相关制度，委派了执行董事任经理，并在章程层面制定了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以及股东决定利润分配方式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控，藉此实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的有效管控。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63,716.89	6,984,934.40	11,699,54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000.00	2,367,634.80	550,000.00
应收账款	37,306,900.81	36,921,234.56	24,976,407.27
预付款项	3,464,770.73	1,800,157.20	3,913,111.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88,897.74	62,431,600.72	64,952,241.66
存货	50,948,999.69	42,485,220.41	34,304,01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923,285.86	152,990,782.09	140,395,322.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310,716.10	10,144,844.80	9,812,060.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81,921.58	3,551,350.86	3,626,90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767.00	676,633.38	700,63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9,404.68	14,372,829.04	14,139,600.94
资产总计	120,532,690.54	167,363,611.13	154,534,923.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12,000,000.00	10,200,000.00
应付账款	28,269,966.18	31,317,974.34	26,259,703.71
预收款项	1,188,358.59	500,000.00	66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7,752.08	681,572.41	593,983.01
应交税费	2,432,644.74	2,088,595.29	1,282,696.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0,095.93	1,420,124.50	2,135,657.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348,817.52	60,008,266.54	51,138,040.48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348,817.52	60,008,266.54	51,138,040.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00,000.00	51,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2,505.46	572,505.46	185,384.60
未分配利润	8,481,554.74	4,634,488.48	1,211,49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54,060.20	107,206,993.94	103,396,882.97
少数股东权益	129,812.82	148,35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83,873.02	107,355,344.59	103,396,88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532,690.54	167,363,611.13	154,534,923.45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512,670.33	116,303,468.65	92,185,828.85
减: 营业成本	95,618,882.02	93,653,910.72	73,147,66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8,131.92	2,891,982.35	2,041,439.77
销售费用	3,974,386.01	4,494,848.49	3,049,289.57
管理费用	8,382,978.95	9,150,744.80	7,778,798.60
财务费用	402,804.21	682,342.14	429,243.11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60,534.45	-95,996.42	127,54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4,952.77	5,525,636.57	5,611,848.9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5,33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38.25	
减：营业外支出	64,634.70	9,004.59	5,43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78.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1,318.07	5,521,970.23	5,606,415.06
减：所得税费用	1,442,789.64	1,763,508.61	1,447,18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8,528.43	3,758,461.62	4,159,228.4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14,826.34	2,124,643.46	1,887,64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066.26	3,810,110.97	4,159,228.44
少数股东损益	-18,537.83	-51,649.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8,528.43	3,758,461.62	4,159,22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7,066.26	3,810,110.97	4,159,22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37.83	-51,649.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99,673.05	84,769,975.68	74,399,83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8,796.28	8,991,579.78	6,915,66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28,469.33	93,761,555.46	81,315,50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62,875.23	67,718,617.86	56,628,88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8,207.13	9,543,351.51	7,794,05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4,528.87	4,958,475.23	2,633,246.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2,629.49	16,452,116.49	12,847,63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78,240.72	98,672,561.09	79,903,8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228.61	-4,911,005.63	1,411,68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31.16	1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31.16	1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5,340.24	2,172,911.07	1,034,41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340.24	2,172,911.07	1,034,4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709.08	-2,161,311.07	-1,034,41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7,2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533.32	781,945.83	562,38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4,533.32	15,781,945.83	5,562,38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33.32	1,418,054.17	4,437,61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4,986.21	-5,654,262.53	4,814,87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281.40	6,599,543.93	1,784,66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0,267.61	945,281.40	6,599,543.93

2015年1-10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1,000,000.00	572,505.46	4,634,488.48	148,350.65	107,355,34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1,000,000.00	572,505.46	4,634,488.48	148,350.65	107,355,34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00,000.00		3,847,066.26	-18,537.83	-47,171,47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7,066.26	-18,537.83	3,828,52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1,000,000.00				-5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5年1-10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72,505.46	8,481,554.74	129,812.82	60,183,873.02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1,000,000.00	185,384.60	1,211,498.37		103,396,88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1,000,000.00	185,384.60	1,211,498.37		103,396,882.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120.86	3,422,990.11	148,350.65	3,958,46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0,110.97	-51,649.35	3,758,46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120.86	-387,120.86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120.86	-387,120.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1,000,000.00	572,505.46	4,634,488.48	148,350.65	107,355,344.59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1,000,000.00	104,419.61	-2,866,765.08		99,237,65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1,000,000.00	104,419.61	-2,866,765.08		99,237,65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964.99	4,078,263.45		4,159,22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9,228.44		4,159,22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964.99	-80,96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0,964.99	-80,964.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1,000,000.00	185,384.60	1,211,498.37		103,396,882.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2,393.28	2,339,471.82	3,292,66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9,826,073.76	19,964,112.88	6,386,317.28
预付款项	1,554,288.74	459,975.00	1,314,249.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7,466.05	24,665,773.06	33,321,440.41
存货	20,735,767.27	14,662,202.17	13,351,304.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715,989.10	64,091,534.93	57,665,97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440,099.32	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4,966.04	2,076,889.01	2,641,205.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78.16	292,747.78	174,80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83,643.52	4,169,636.79	2,816,010.11
资产总计	111,099,632.62	68,261,171.72	60,481,989.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4,000,000.00	5,200,000.00
应付账款	11,059,489.98	5,650,619.94	3,351,951.4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81,053.44	346,303.16	284,589.05
应交税费	1,241,604.40	1,051,128.55	510,365.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69,994.05	1,466,555.00	538,830.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352,141.87	15,514,606.65	9,885,73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352,141.87	15,514,606.65	9,885,736.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4,640,099.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656.51	174,656.51	
未分配利润	3,932,734.92	1,571,908.56	-403,74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47,490.75	52,746,565.07	50,596,25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099,632.62	68,261,171.72	60,481,989.6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24,022.94	49,861,300.71	42,381,381.22
减：营业成本	33,325,708.97	38,967,613.06	33,494,97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9,660.20	1,647,516.02	1,100,062.69
销售费用	1,297,678.04	1,381,106.33	1,117,736.55
管理费用	4,343,469.36	4,228,708.03	3,819,343.93
财务费用	114,101.94	138,451.93	2,573.86
资产减值损失	-456,678.50	471,774.07	-217,70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0,082.93	3,026,131.27	3,064,395.4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1.27	1,004.59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9,851.66	3,028,126.68	3,064,195.44
减：所得税费用	859,025.30	877,815.06	792,61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0,826.36	2,150,311.62	2,271,582.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0,826.36	2,150,311.62	2,271,582.46
七、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42,763.23	31,311,337.29	36,332,99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001.55	15,538,619.15	3,358,2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2,764.78	46,849,956.44	39,691,28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04,966.93	32,776,390.42	27,845,02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9,259.98	4,206,235.50	3,686,42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0,683.57	2,120,393.70	1,103,429.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0,089.27	8,845,102.89	5,956,93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4,999.75	47,948,122.51	38,591,8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765.03	-1,098,166.07	1,099,47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03,043.57	263,030.00	575,7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043.57	2,063,030.00	575,7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043.57	-2,063,030.00	-575,773.0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00.00	19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00.00	3,19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00.00	2,80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921.46	-353,196.07	523,70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471.82	692,667.89	168,96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2,393.28	339,471.82	692,667.89

2015年1-10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74,656.51	1,571,908.56	52,746,56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74,656.51	1,571,908.56	52,746,56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0,099.32		2,360,826.36	7,000,92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0,826.36	2,360,82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0,099.32			4,640,099.3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640,099.32			4,640,099.3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640,099.32	174,656.51	3,932,734.92	59,747,490.75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03,746.55	50,596,25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403,746.55	50,596,25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656.51	1,975,655.11	2,150,31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0,311.62	2,150,31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656.51	-174,65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656.51	-174,656.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74,656.51	1,571,908.56	52,746,565.07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675,329.01	48,324,67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2,675,329.01	48,324,67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1,582.46	2,271,58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1,582.46	2,271,58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03,746.55	50,596,253.4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以上的应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应收股东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成本、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工程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

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

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四节、三、17、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27-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三、17、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

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3-5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年限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三、17、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5、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具体方法

①工程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②电气产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电气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收到货物验收后确认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

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企业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等领域。报告期内主要收入为电气产品销售收入、电力工程施工收入。

根据公司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1) 按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年化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增长率%
电力工程	69,245,471.29	59.43	-2.38	85,120,401.87	73.19	15.37
电气产品	47,267,199.04	40.57	81.90	31,183,066.78	26.81	69.45
合计	116,512,670.33	100.00	20.22	116,303,468.65	100.00	26.16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电力工程	85,120,401.87	73.19	15.37	73,783,170.09	80.04	
电气产品	31,183,066.78	26.81	69.45	18,402,658.76	19.96	
合计	116,303,468.65	100.00	26.16	92,185,828.8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气产品销售收入和电力工程施工收入，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6.16%，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电气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得到提升，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2014 年来公司开始承接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等大公司的分包订单，导致 2014 年电气产品销售收入同比 2013 年增加 69.45%，2014 年电力工程施工收入同比增加 15.37%；2015 年 1-10 月年化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0.22%，增速稍微有所减缓，主要是电力工程项目受国内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新项目开拓步伐放缓，2015 年 1-10 月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收入年化后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2.38%所致。

从收入构成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电力工程占收入比重依次为 80.04%、73.19%、59.43%，电气产品占收入比重依次为 19.96%、26.81%、

40.57%。电气产品占收入比重逐年升高，主要系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拓展了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承接了一些大的电气产品公司分包的订单所致。

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2015 年 1-10 月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项目预计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完工进度
江苏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中心厂房变配电工程及低压出线工程	宇超电力	7,998,120.00	7,287,000.00	6,394,537.26	100%
蓝天华侨城 10KV 配电工程四期	江苏恒屹	7,784,336.00	6,955,902.40	5,947,688.52	100%
小周家电拆迁安置房	宇超电力	7,169,133.60	4,955,710.00	5,633,231.49	100%
南光洛龙湾土建	宇超电力	5,933,301.30	4,920,000.00	4,683,306.11	100%
沛县九龙城	江苏恒屹	5,539,949.10	4,186,700.00	4,278,585.78	100%
同晖电力工程	宇超电力	4,980,000.00	5,920,000.00	3,978,242.82	67%
环科园景湖天成二期小区配套工程	宇超电力	3,672,243.00	878,500.00	2,801,406.55	100%
苏州凯威尹山湖一期小区 10KV 居配工程	江苏恒屹	2,972,426.67	2,041,600.00	2,244,013.18	100%
麒麟科创园	江苏恒屹	2,739,689.24	2,155,000.00	2,119,687.94	100%
原川埠煤矿区 A1A2 地块工程项目 1 号开关站及电力管沟工程	宇超电力	1,967,718.00	1,554,500.00	1,502,560.30	100%

2014 年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项目预计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完工进度
无锡硕放国际机场	宇超电力	11,880,000.00	10,650,000.00	9,577,899.93	100%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项目预计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完工进度
有限公司机场动力小区扩建 20KV 外线工程					
蓝天华侨城 10KV 配电工程三期	江苏恒屹	9,373,880.00	8,386,492.00	7,178,319.15	100%
连云新城商务中心纵二路、纵三路、纵六路、滨海三路、滨海五路、支四路、支七路、支十路、滨海大道工程	江苏恒屹	6,759,168.20	17,945,000.00	5,197,291.86	29%
徐州城置国际花园城三期配电室土建、电力安装工程（供电大包以外）	江苏恒屹	6,078,610.00	11,184,000.00	6,078,610.00	54%
北固山庄搬迁扩建	宇超电力	5,101,162.27	4,639,000.00	3,967,076.63	100%
徐州金色年华一期电力安装工程	江苏恒屹	4,729,202.00	3,688,700.00	3,595,862.49	100%
富安三期 EF 地块安置房供配电工程小区配网安装工程	宇超电力	4,661,554.00	2,624,000.00	3,580,066.17	100%
西双湖壹号酒店综合楼及世贸公馆配电设施接入工程	江苏恒屹	3,900,000.00	3,042,000.00	2,944,087.62	100%
朱家坝安置房配电网工程	宇超电力	3,316,253.39	2,780,000.00	2,537,494.45	100%
宜城-蠡河花园 B 安置小区外线土建	宇超电力	2,861,259.12	2,432,038.00	2,176,605.05	100%

2013 年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项目预计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完工进度
连云新城商务中心纵二路、纵三路、纵六路、滨海三路、滨海五路、支四路、支七路、支十路、滨海大道工程	江苏恒屹	16,548,310.80	17,945,000.00	12,824,406.08	71%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项目预计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完工进度
蓝天华侨城 10KV 配电工程一期、二期	江苏恒屹	12,212,212.00	10,940,990.80	9,507,909.63	100%
石塘湾安置房居住区供电进线小区配网工程	宇超电力	8,200,992.12	5,994,750.00	6,303,447.60	100%
陆区苑三期 C 地块保障性住房居住小区供配电-小区配网电缆土建工程(红线外土建)	宇超电力	7,192,744.00	5,395,000.00	5,810,305.65	100%
华夏世纪锦园小区配网	宇超电力	5,004,538.52	3,975,000.00	3,860,094.25	100%
春光苑二期 2#4#地块配电网工程(土建)1	宇超电力	2,986,889.67	2,518,000.00	2,445,485.55	100%
春光苑二期 2#4#地块配电网工程(土建)2	宇超电力	2,700,000.00	2,518,000.00	2,170,690.38	100%
宜兴市嘉利商务大厦	宇超电力	2,700,000.00	2,322,000.00	2,080,192.27	100%
陆区苑三期居住区共配工程小区配网工程	宇超电力	2,233,662.00	1,876,280.00	1,827,724.52	100%
保利连云港海上项目北地块一期供电配套	宇超电力	2,158,433.00	1,770,000.00	1,711,409.64	100%

(2) 按地区:

日期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地区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苏南	73,303,260.53	62.91	56,804,348.43	48.84	47,196,053.20	51.20
苏北	43,209,409.80	37.09	59,499,120.22	51.16	44,989,775.65	48.80
合计	116,512,670.33	100.00	116,303,468.65	100.00	92,185,828.8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苏南、苏北等地,即主要集中在公司注册地附近的无锡、南京、连云港、徐州等地,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的电气产品质量和电力工程的综合施工能力在江苏知名度较高,主要的目标客户也主要集中在

于江苏省。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并重点布局江苏省内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了较高幅度增长，尚无多余的人力和财力开发江苏省外的市场。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工程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2) 电气产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电气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收到货物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成本构成如下：

2015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占比 (%)	直接人工	占比 (%)	制造费用/施工费用	占比 (%)	合计
电力工程	12,060,311.48	22.31	3,212,916.08	5.94	38,796,736.88	71.75	54,069,964.44
电气产品	38,910,561.31	93.65	1,620,407.79	3.90	1,017,948.48	2.45	41,548,917.58
合计	50,970,872.79	53.31	4,833,323.87	5.05	39,814,685.36	41.64	95,618,882.02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占比 (%)	直接人工	占比 (%)	制造费用/施工费用	占比 (%)	合计
电力工程	20,112,164.08	29.87	3,046,613.90	4.53	44,158,937.41	65.60	67,317,715.39
电气产品	23,673,749.44	89.89	1,437,777.55	5.46	1,224,668.34	4.65	26,336,195.33
合计	43,785,913.52	46.75	4,484,391.45	4.79	45,383,605.75	48.46	93,653,910.72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占比 (%)	直接人工	占比 (%)	制造费用/施工费用	占比 (%)	合计
电力工程	18,974,954.45	32.80	2,341,154.47	4.05	36,524,583.50	63.15	57,840,692.42
电气产品	13,376,764.62	87.39	1,089,856.55	7.12	840,352.88	5.49	15,306,974.05
合计	32,351,719.07	44.23	3,431,011.02	4.69	37,364,936.38	51.08	73,147,666.47

公司电力工程成本分为工程合同施工人员的工资即直接人工、耗用的施工材料即直接材料、耗用的机械费用及其他费用即施工费用。公司按项目实际耗用及领用情况进行归集，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电气产品按品种法核算生产成本，按月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公司生产属于一次性投入原材料且原材料在单位成本中占比较大，公司将在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作为在产品成本，对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在不同品种的产成品之间按耗用主要原材料价值比例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施工费用占电力工程施工成本比例变化不大。2015年1-10月施工费用占比较2014年施工费用占比增加6.15%，2015年1-10月直接材料占比较2014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7.57%，主要是公司施工项目中供电局招标的项目越来越多，供电局招标的项目由供电局对设备进行单独招标，不需施工单位自行采购，故2015年来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014年与2013年相比，施工成本中占比最大的施工费用比例变动不大，基本维持在

65%左右。

2014年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电气产品成本比例较2013年变化不大。电气产品成本占比最大的直接材料占比维持在87%-89%之间。2015年1-10月，公司直接材料占电气产品成本比例较2014年上升3.76%，直接人工占电气产品成本比例较2014年下降1.56%，制造费用占电气产品成本比例较2014年下降2.20%，主要是公司销量带动产量上升，公司生产效率提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电力工程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为施工费用，施工费用主要指耗用的机械费用如吊装机使用费等及分包发生的费用。公司对施工费用按项目进行归集，对于涉及到多个项目的人员工资公司按照工作天数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成本中施工费用占电力工程成本的比重基本在60%-70%之间，公司电力工程施工费用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1) 公司施工过程中涉及高低压开关柜、电缆的移动和运输，这些需要专门的吊装机进行吊装运输，产生较多的吊装费；

(2) 公司电力工程施工工期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多数时候工期较紧迫，公司需要雇佣临时工进行一些简单的辅助工作，如挖沟、铺线等，公司为了较为清楚核算成本，将该部分分包费用计入施工费用，造成施工费用占电力工程成本比重较大。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电力工程成本中施工费用占比较大。

(三)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电力工程	69,245,471.29	59.43	21.92	85,120,401.87	73.19	20.91
电气产品	47,267,199.04	40.57	12.10	31,183,066.78	26.81	15.54
合计	116,512,670.33	100.00	17.93	116,303,468.65	100.00	19.47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电力工程	85,120,401.87	73.19	20.91	73,783,170.09	80.04	21.61
电气产品	31,183,066.78	26.81	15.54	18,402,658.76	19.96	16.82
合计	116,303,468.65	100.00	19.47	92,185,828.85	100.00	20.65

1、毛利率变动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1-10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54%，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1.18%，总体而言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毛利率逐年小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电气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上升所致。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毛利率变化较小，由于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大部分采用招投标的方式来承接，透明度较高，故毛利率比较稳定，基本维持在20%左右。2014年度电气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度减少1.28%，毛利率变化不大。2015年1-10月电气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减少3.4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收入来自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等电气产品公司分包的订单较多，公司面对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等电气产品公司等大公司竞价能力较弱，销售价格较低，故电气产品收入增长81.90%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了3.44%。

2、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代码：E49）。报告期内主要收入为电气产品销售收入、电力工程施工收入，与公司收入构成相同的挂牌公司有西格码（证券代码：831943）、武新电气（证券代码：832349），其中西格码、武新电气与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同行业挂牌公司		宇超电力
		武新电气	西格码	
2015年1-6月（宇超电力为1-10月）	营业收入（元）	54,326,543.16	29,642,901.49	116,512,670.33
	毛利率（%）	22.39	17.98	17.93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644,729.97	51,776,811.37	116,303,468.65
	毛利率（%）	17.98	11.07	19.47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0,841,377.47	13,025,340.53	92,185,828.85

	毛利率 (%)	18.77	14.23	20.65
--	---------	-------	-------	-------

注：西格码、武新电气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15 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武新电气收入规模相近，毛利率相近，基本维持在 20% 左右，主要是因为电气产品制造和电力工程施工已是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行业透明度较高，行业周期进入成熟期，规模相近的企业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与西格码收入规模相差较大，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相差较大，主要是西格码公司营业收入较小，尚未实现规模效应，毛利率较低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年化后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16,512,670.33	20.22	116,303,468.65	26.16	92,185,828.85
销售费用	3,974,386.01	6.11	4,494,848.49	47.41	3,049,289.57
管理费用	8,382,978.95	9.93	9,150,744.80	17.64	7,778,798.60
财务费用	402,804.21	-29.16	682,342.14	58.96	429,243.11
三项费用合计	12,760,169.17	6.87	14,327,935.43	27.28	11,257,331.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41		3.86		3.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19		7.87		8.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5		0.59		0.4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95		12.32		12.21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43,803.18	1,045,700.70	952,781.59
办公费、会议费	245,345.37	242,601.78	256,746.60
差旅交通费	473,450.23	400,164.12	369,174.43
车辆费	254,255.71	356,384.56	337,233.74
招待费	413,862.37	388,306.65	297,147.47
运输费	903,106.30	426,990.29	296,441.00
咨询服务费	291,640.19	456,437.62	443,145.99
产品测试及服务费	397,486.47	1,125,391.13	77,750.80
其他	51,436.19	52,871.64	18,867.95
合计	3,974,386.01	4,494,848.49	3,049,289.57

2015年1-10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3.86%、3.3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咨询服务费、产品测试费等；2014年度产品测试及服务费金额为1,125,391.13元，同比2013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宇超电气2014年进行新型号产品测试鉴定，导致发生的费用支出较大，同时，由于大部分新型号产品在2014年已经完成测试，2015年需测试型号较少，进而使得2015年1-10月产品测试及服务费大幅减少；2015年1-10月运输费大幅增加，主要是2015年电气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相应运输费用增加所致；咨询服务费是公司通过招标公司进行投标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2,232,689.92	2,259,606.36	2,224,906.21
工资薪酬	2,644,836.20	3,205,945.60	2,533,245.66
折旧摊销	604,755.50	623,726.98	713,476.50
税费	171,481.97	146,202.92	135,946.74
办公费、会议费	482,887.55	411,278.87	418,737.72

差旅交通费	367,927.89	421,546.63	304,832.15
车辆费	564,206.64	577,023.75	440,288.66
招待费	888,756.98	940,928.84	698,105.16
物料消耗	54,230.00	125,720.88	30,921.90
其他	371,206.30	438,763.97	278,337.90
合计	8,382,978.95	9,150,744.80	7,778,798.60

2015年1-10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7.19%、7.87%、8.44%，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支出、折旧摊销、招待费、差旅交通费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17.64%，系收入增长导致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差旅交通费相应增长所致，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15年1-10月年化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9.93%，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主要是电气产品收入增长所致，电气产品收入导致的工资增加计入生产成本，未造成管理费用同幅度增长。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中的税费金额年化后较2014年增幅40.75%，主要是2015年宜兴地区开始征收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公司2015年1-10月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所致，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和会议费金额年化后较2014年增幅40.89%，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相应业务会议费用支出等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54,533.32	781,945.83	562,389.57
减：利息收入	174,513.75	180,220.75	151,848.60
手续费及其他	22,784.64	80,617.06	18,702.14
合计	402,804.21	682,342.14	429,243.11

2015年1-10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0.35%、0.59%、0.47%，总体而言比例较小。2014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是2014年度平均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113.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14,826.34	2,124,643.46	1,887,645.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31.27	1,995.41	-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9,982.05	2,126,638.87	1,887,445.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153.26	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1,135.31	2,125,888.87	1,887,445.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1,135.31	2,125,888.87	1,887,44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7,393.12	1,632,572.75	2,271,782.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7.79	56.56	45.38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81,135.31元、2,125,888.87元、1,887,445.98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17.79%、56.56%、45.38%。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营业外收支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所致。公司已完成对子公司江苏恒屹、宇超电气的收购，未来期间子公司收益将合并至母公司报表，公司未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报告期内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14,826.34元、2,124,643.46元、1,887,645.98元，占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95%、99.94%、100.01%。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内容是营业外收支，营业外收入主要公司收到的赔偿款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税收滞纳金、罚款、赔偿金，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宇超电力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电力工程中红外测温服务增值税按 6% 征收。

（2）宇超电气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江苏恒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①子公司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故提供劳务的增值税率为 3%。

②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所得税按核定征收，2015 年 8 月 6 日，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事项告知书（连地税一[2015]1178 号）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资产分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63,716.89	8.43	6,984,934.40	4.17	11,699,543.93	7.57
应收票据	550,000.00	0.46	2,367,634.80	1.41	550,000.00	0.36
应收账款	37,306,900.81	30.95	36,921,234.56	22.06	24,976,407.27	16.16
预付款项	3,464,770.73	2.87	1,800,157.20	1.08	3,913,111.50	2.53
其他应收款	3,488,897.74	2.89	62,431,600.72	37.30	64,952,241.66	42.03
存货	50,948,999.69	42.27	42,485,220.41	25.38	34,304,018.15	22.20
合计	105,923,285.86	87.88	152,990,782.09	91.41	140,395,322.51	90.85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5,923,285.86 元、152,990,782.09 元、140,395,322.51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7.88%、91.41%、90.85%，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比较稳定，未出现大额变动。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898.21	96,261.91	151,555.05
银行存款	3,299,369.40	849,019.49	6,447,988.88
其他货币资金	6,823,449.28	6,039,653.00	5,100,000.00
合计	10,163,716.89	6,984,934.40	11,699,543.93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变动所致，2014年公司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故2014年12月31日整体货币资金余额较小。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6,823,449.28	6,039,653.00	5,100,000.00
合计	6,823,449.28	6,039,653.00	5,100,000.00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2,367,634.80	550,000.00

①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③按背书单位归集的前五名应付票据情况：

公司2015年10月31日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背书单位	金额
1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380,000.00
2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3	江苏大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650,0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背书单位	金额
1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	江苏汉风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	常州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97,634.80
5	连云港亚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2,347,634.8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背书单位	金额
1	常州中环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
2	连云港市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3	句容华正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550,000.00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25,882.07	100.00	2,618,981.26	6.56	37,306,900.81
其中：账龄组合	39,925,882.07	100.00	2,618,981.26	6.56	37,306,90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925,882.07	100.00	2,618,981.26	6.56	37,306,900.8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01,575.99	100.00	2,580,341.43	6.53	36,921,234.56
其中：账龄组合	39,501,575.99	100.00	2,580,341.43	6.53	36,921,234.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501,575.99	100.00	2,580,341.43	6.53	36,921,234.56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88,440.60	100.00	2,612,033.33	9.47	24,976,407.27
其中：账龄组合	27,588,440.60	100.00	2,612,033.33	9.47	24,976,407.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588,440.60	100.00	2,612,033.33	9.47	24,976,407.27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8,167,148.18	95.60	1,908,357.41	5.00	36,258,790.77
1至2年	395,932.96	0.99	39,593.30	10.00	356,339.66
2至3年	501,183.19	1.26	150,354.96	30.00	350,828.23
3至4年	620,955.35	1.56	310,477.68	50.00	310,477.67
4至5年	152,322.39	0.38	121,857.91	80.00	30,464.48
5年以上	88,340.00	0.21	88,340.00	100.00	-
合计	39,925,882.07	100.00	2,618,981.26	6.56	37,306,900.81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6,700,359.84	92.91	1,835,017.99	5.00	34,865,341.85
1至2年	1,553,694.61	3.93	155,369.47	10.00	1,398,325.14
2至3年	385,234.00	0.98	115,570.20	30.00	269,663.80
3至4年	772,147.54	1.95	386,073.77	50.00	386,073.77
4至5年	9,150.00	0.02	7,320.00	80.00	1,830.00
5年以上	80,990.00	0.21	80,990.00	100.00	
合计	39,501,575.99	100.00	2,580,341.43	6.53	36,921,234.56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1,896,058.45	79.37	1,094,802.93	5.00	20,801,255.52
1至2年	1,186,946.26	4.30	118,694.63	10.00	1,068,251.63
2至3年	4,406,135.89	15.97	1,321,840.77	30.00	3,084,295.12
3至4年	9,150.00	0.03	4,575.00	50.00	4,575.00
4至5年	90,150.00	0.33	72,120.00	80.00	18,030.00
合计	27,588,440.60	100.00	2,612,033.33	9.47	24,976,407.27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3,794,301.30	1年以内	34.55	689,715.07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743,333.00	1年以内	11.88	237,166.65
镇江市港发工程有限公司	3,778,120.00	1年以内	9.46	188,906.00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2,587,025.48	1年以内	6.48	129,351.27
徐州城置有限公司	1,641,327.55	1年以内	4.11	82,066.38
合计	26,544,107.33		66.48	1,327,205.3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11,149,601.51	1年以内	28.23	557,480.08
南京平鹰电气有限公司	5,716,698.00	1年以内	14.47	285,834.90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4,891,952.63	1年以内	12.38	244,597.63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3,138,531.21	1年以内	7.95	156,926.56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2,785,224.27	1年以内	7.05	139,261.21
合计	27,682,007.62		70.08	1,384,100.3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连云港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5,700,000.00	1年以内	26.03	285,000.00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3,225,700.85	1年以内 854,700.85； 1-2 年 2,371,000.00	14.73	754,035.04
宜兴市东枫电气科技有限公	2,811,690.99	1年以内	12.84	140,584.5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司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1,733,662.00	1 年以内	7.92	86,683.10
保利连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6,746.00	1 年以内	7.89	86,337.30
合计	15,197,799.84		69.41	1,352,639.99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95%、22.06%、16.16%，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来自电气产品销售和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结算期比较长，2014 年来电气产品销售增加了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等大客户，货款结算方面较为强势，同时由于对方客户为上市公司，信誉良好，不会发生坏账风险，故回款期相对变长，以上两方面的原因导致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5.60% 比例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

①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1,370.73	99.61	1,788,627.20	99.36	3,913,111.50	100.00
1 至 2 年	13,400.00	0.39	11,530.00	0.64		
合计	3,464,770.73	100.00	1,800,157.20	100.00	3,913,111.50	100.00

②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徐州三元杆塔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96,549.65	1年以内	17.22
徐州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459,200.00	1年以内	13.25
南京宏景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44,900.00	1年以内	9.95
南京华俊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250,000.00	1年以内	7.22
无锡汉德尔电气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33,830.00	1年以内	6.75
合计		1,884,479.65		54.3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宜兴市宜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123,260.00	1年以内	6.85
陈春艳	预付工程款	281,600.00	1年以内	15.64
扬州北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01,000.00	1年以内	11.17
连云港全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费	140,000.00	1年以内	7.78
上海中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预付工程款	100,000.00	1年以内	5.56
合计		845,860.00		46.9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韩鹏	预付工程款	603,240.00	1年以内	15.42
连云港万方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434,833.16	1年以内	11.1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盛佳亿建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400,000.00	1年以内	10.22
宜兴市江南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400,000.00	1年以内	10.22
孙洪清	预付工程款	300,000.00	1年以内	7.67
合计		2,138,073.16		54.6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87%、1.08%、2.53%，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及工程分包款。由于公司预付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所以暂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无异常及逾期债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系临时工包工头和为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提供吊装服务的个人，主要给公司提供基础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向个体户采购情况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个人供应商	12,001,860.50	14.82	4,936,528.00	7.76	13,209,117.50	26.36
公司供应商	68,998,090.11	85.18	58,667,059.99	92.24	36,893,563.16	73.64
合计	80,999,950.61	100.00	63,603,587.99	100.00	50,102,680.66	100.00

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劳务采购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电力工程施工需要吊装时，项目经理联系长期合作的个人供应商，并将个人供应商报价提供给采购部，采购部经过询价确认最终合作的个人供应商并签订合同。现场施工时，由个人供应商根据施工情况开具结算单，项目经理签字后将结算单传递至采购部，月末个人供应商持结算单与采购部核对无误后，采购部在结算表上签字，个人供应商持合同、结算单等单据前往税务局代开发票，最终持发票与结算单至公司财务部结算，财务部将每个项目工程明细汇总后，交由副总经理审批并办理结算。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当存在临时劳务需求时，项目经理向公司副总经理提出

需求，副总经理批准后，由项目经理联系经常合作的临时工包工头协商价格，经采购部同意后，与包工头签订合同。现场施工时，项目经理记录每个临时工的考勤，月末将临时工考勤表签字确认后交由企管部计算临时工工资，财务部将每个项目工程明细汇总后由副总经理审批后与包工头办理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期间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付款金额：	451,957.34	477,190.46	8,035,787.39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0.44	0.58	11.17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的现金付款金额分别是451,957.34、477,190.46元、8,035,787.39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44%、0.58%、11.17%。2013年公司现金付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员工较少，因电气产品交货期较为紧急等原因，聘用临时工，给临时工支付工资采用现金方式。2014年以来，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大幅下降，现金付款主要是临时电力工程上急用的零星材料产生的付款。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付款制度。现金付款的范围仅限于①出差人员差旅费；②采购办公用品或其他物品，金额在使用支票结算起点1000元以下的；③业务活动的零星支出备用金；④确需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其中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需原始单据完整后交由财务部核对产生原因、付款金额、票据的完整性真实性，财务部核对后报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后支付。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3,736,984.46	100.00	248,086.72	6.64	3,488,897.74

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736,984.46	100.00	248,086.72	6.64	3,488,897.74
应收股东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36,984.46	100.00	248,086.72	6.64	3,488,897.7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557,792.82	100.00	126,192.10	0.20	62,431,600.72
其中：账龄组合	2,421,140.94	3.87	126,192.10	5.21	2,294,948.8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应收股东款项组合	60,136,651.88	96.13			60,136,65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557,792.82	100.00	126,192.10	0.20	62,431,600.7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142,738.28	100	190,496.62	0.29	64,952,241.66
其中：账龄组合	3,471,429.16	5.33	190,496.62	5.49	3,280,932.5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应收股东款项组合	61,671,309.12	94.67			61,671,309.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65,142,738.28	100.00	190,496.62	0.29	64,952,241.66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652,594.46	70.98	132,629.72	5.00	2,519,964.74
1至2年	1,049,300.00	28.08	104,930.00	10.00	944,370.00
2至3年	35,090.00	0.94	10,527.00	30.00	24,563.00
合计	3,736,984.46	100.00	248,086.72	6.64	3,488,897.74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318,439.73	95.76	115,921.98	5.00	2,202,517.75
1至2年	102,701.21	4.24	10,270.12	10.00	92,431.09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421,140.94	100.00	126,192.10	5.21	2,294,948.84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200,314.08	92.19	160,015.71	5.00	3,040,298.37
1至2年	254,268.08	7.32	25,426.81	10.00	228,841.27
2至3年	16,847.00	0.49	5,054.10	30.00	11,792.9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471,429.16	100.00	190,496.62	5.49	3,280,932.54

②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1,214,096.80	448,708.94	1,613,073.55
保证金	2,386,393.00	1,838,590.00	1,423,700.00
往来款	136,494.66	133,842.00	434,655.61
股东往来款		60,136,651.88	61,671,309.12
合计	3,736,984.46	62,557,792.82	65,142,738.28

③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4,470.00	1年以内 387,170.00; 1-2年 197,300.00	15.64	39,088.50
丹阳中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13.38	50,000.00
江苏兴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	1年以内	6.96	13,000.00
江苏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5.35	20,00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4.82	9,000.00

无锡供电公司					
合计		1,724,470.00		46.15	131,088.5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殷新亮	往来款	60,136,651.88	1年以内	96.13	
江苏天源招标 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1,500.00	1年以内 473,752.00； 1-2年 27,748.00	0.80	26,462.40
丹阳中泰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80	25,000.00
重庆市工程建 设招标投标交 易中心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0.64	20,000.00
江苏鼎鹏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32	10,000.00
合计		61,738,151.88		98.69	81,462.4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殷新亮	往来款	61,671,309.12	1年以内	94.67	
江苏齐天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77	25,000.00
宜兴市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3,713.00	1年以内	0.51	16,685.65
江苏天源招标有 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0.61	20,000.00
沈梦娜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0.31	10,000.00
合计		63,105,022.12		96.87	71,685.6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往来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构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9%、37.30%、42.03%，总体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和 2013 年存在大股东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完善的审批程序，未约定利息费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大股东与子公司宇超电气往来款主要用于宇超电力的出资，往来款以投资款的形式返回至宇超电力并用作业务周转的资金，与此同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母公司宇超电力也向宇超电气提供往来款。总体来说，大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主要系增强流动资金的周转效率，促进业务规模的壮大，并未损害母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股东已偿还之前年度占用的资金，并承诺之后不会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与电气产品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因工程需要常驻工地，为应付工地突发事件，借用备用金金额较大，故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备用金余额较大。

公司的备用金提取和报销流程如下：员工出差或者去电力工程工地需要备用金的提出申请，由项目经理批准后，经财务部审核事由及金额后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单笔金额大于 1 万的需由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员工在财务部领取备用金。员工外出办完事情后，需在其回来一周内完成报销，报销时，由部门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签字后，将票据交由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其票据的合法合规性，通过财务部审核后，由副总经理审核其费用的合理性，后由财务总监签字，单笔报销金额超过两千元的需由总经理签字后完成报销。常驻工地的项目需一个月回公司进行一次报销。

（6）存货

①两年一期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5,661.19		2,865,661.19	4,227,011.09		4,227,011.09
低值易耗品	106,473.55		106,473.55	210,632.04		210,632.04
在产品	577,973.43		577,973.43	324,650.48		324,650.48
库存商品	3,351,030.82		3,351,030.82	867,595.42		867,595.42
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1,495,782.37		41,495,782.37	35,519,556.17		35,519,556.17
工程施工	2,552,078.33		2,552,078.33	1,335,775.21		1,335,775.21
合计	50,948,999.69		50,948,999.69	42,485,220.41		42,485,220.41

续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7,011.09		4,227,011.09	3,713,767.72		3,713,767.72
低值易耗品	210,632.04		210,632.04	147,072.39		147,072.39
在产品	324,650.48		324,650.48	346,884.29		346,884.29
库存商品	867,595.42		867,595.42	1,280,372.48		1,280,372.48
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519,556.17		35,519,556.17	28,210,814.71		28,210,814.71
工程施工	1,335,775.21		1,335,775.21	605,106.56		605,106.56
合计	42,485,220.41		42,485,220.41	34,304,018.15		34,304,018.15

公司的业务为利用外购的开关、柜体板材等生产高低压开关柜等电气产品和按照电力施工合同进行电力工程施工。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电气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完工的库存商品及尚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尚在进行中的工程合同形成的资产。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50,948,999.69元、42,485,220.41元、34,304,018.15元，占总资产比重

分别为 42.27%、25.38%、22.20%。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存货余额也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公司与之相关的配电工程结算期延长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逐年增加。

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63,882,684.69	90,111,610.37	79,716,222.29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216,728.19	23,444,363.51	22,008,523.07
减：预计损失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40,603,630.51	78,036,417.71	73,513,930.6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 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41,495,782.37	35,519,556.17	28,210,814.71

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电力工程完工后需进行竣工决算审计，耗时较长，公司电力工程的主要客户是省供电公司或市供电公司，项目竣工后需向供电公司报送材料，待供电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对施工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供电公司才会与公司进行最终结算。宇超电力及其子公司江苏恒屹的电力工程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5 号-建造合同》进项账务处理，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企业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借方；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差额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借方（毛利为负时计入贷方）；结算时，计入工程施工-工程结算贷方。结算后每个项目的工程施工科目结平，已完工未进行结算的项目全部反映在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承担的电力工程工期一般为 3-6 个月。公司电力工程施工需在房屋、地面等施工完毕后进行，上述因素影响施工进度。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金额
江苏恒屹	蓝天华侨城 10KV 配电工程	22,633,917.30	6,736,510.70	22,296,884.00	7,073,544.00
	徐州金色年华一期电力安装工程	3,595,862.49	1,133,339.51	4,443,280.01	285,921.99
	保利鑫城外线	649,107.61	199,037.39		848,145.00
	万达广场小区	848,196.96	262,201.04		1,110,398.00
	麒麟科创园	2,119,687.94	620,001.31		2,739,689.24
	沛县九龙城	4,278,585.78	1,261,363.32		5,539,949.10
	和平上东	828,525.48	235,088.07		1,063,613.55
	香榭兰亭	884,426.18	254,328.04		1,138,754.21
宇超电力	绿地世纪城 B3-3 地块 12-16 号楼及 4#地下车库非居民用电工程	962,932.90	297,067.10	300,000.00	960,000.00
	南光洛龙湾土建	4,683,306.11	1,249,995.20		5,933,301.30
	小周家电拆迁安置房	5,633,231.49	1,535,902.11		7,169,133.60
	碧桂园(宜兴)	184,470.24	47,847.69		232,317.93
	东方一品	393,292.92	103,522.28		496,815.20
	东沅御园	475,300.57	130,935.39		606,235.96
	桃溪豪庭内线外线	223,307.61	60,583.70		283,891.31
	中星湖滨城内部	1,032,314.41	264,526.07		1,296,840.48
	碧桂园 B1 地块小区红线内安装	574,351.93	186,385.06	700,000.00	60,736.99
	环科园景湖天成二期小区配套工程	2,801,406.55	870,836.45	1,582,994.00	2,089,249.00
	原川埠煤矿区 A1A2 地块工程	1,502,560.30	465,157.70	885,472.50	1,082,245.50

	项目1号开关站及电力管沟工程				
	无锡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机场动力小区扩建20KV外线工程	9,577,899.93	2,302,100.07	10,395,000.00	1,485,000.00
合计		63,882,684.69	18,216,728.18	40,603,630.51	41,495,782.3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资产分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10,310,716.10	8.55	10,144,844.80	6.06	9,812,060.53	6.35
无形资产	3,481,921.58	2.89	3,551,350.86	2.12	3,626,907.92	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767.00	0.59	676,633.38	0.40	700,632.49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9,404.68	12.12	14,372,829.04	8.59	14,139,600.94	9.1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14,609,404.68元、14,372,829.04元、14,139,600.94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12%、8.59%、9.15%。非流动资产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小，报告期内相对比较稳定。

(1) 固定资产

2015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7,251,829.76	1,942,210.72	4,806,304.30	4,958,225.12	18,958,569.90
2、本期增加金额		37,880.34	1,215,174.91	442,284.99	1,695,340.24
(1) 购置		37,880.34	1,215,174.91	442,284.99	1,695,340.2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37,983.00	200,807.63	938,790.63
(1) 处置或报废			737,983.00	200,807.63	938,790.63
(2) 其他减少					
4、2015年10月31日	7,251,829.76	1,980,091.06	5,283,496.21	5,199,702.48	19,715,119.5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1,090,367.86	1,102,771.78	3,120,617.92	3,499,967.54	8,813,725.10
2、本期增加金额	243,096.71	133,731.41	600,986.55	410,144.68	1,387,959.35
(1) 计提	243,096.71	133,731.41	600,986.55	410,144.68	1,387,959.3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06,513.82	190,767.22	797,281.04
(1) 处置或报废			606,513.82	190,767.22	797,281.04
(2) 其他减少					
4、2015年10月31日	1,333,464.57	1,236,503.19	3,115,090.65	3,719,345.00	9,404,403.4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5年10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0月31日	5,918,365.19	743,587.87	2,168,405.56	1,480,357.48	10,310,716.10
2、2014年12月31日	6,161,461.90	839,438.94	1,685,686.38	1,458,257.58	10,144,844.80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5,704,529.76	1,878,491.06	4,797,973.30	4,589,899.71	16,970,893.83
2、本期增加金额	1,547,300.00	63,719.66	221,472.00	340,419.41	2,172,911.07
（1）购置	1,097,300.00	63,719.66	221,472.00	340,419.41	1,722,911.07
（2）在建工程转入	450,000.00				450,000.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5,235.00		185,235.00
（1）处置或报废			185,235.00		185,235.00
（2）其他减少				-	
4、2014.12.31	7,251,829.76	1,942,210.72	4,834,210.30	4,930,319.12	18,958,569.90
二、累计折旧					
1、2014.01.01	833,262.67	944,001.50	2,510,654.31	2,870,914.82	7,158,833.30
2、本期增加金额	257,105.19	158,770.28	789,538.74	625,450.84	1,830,865.05
（1）计提	257,105.19	158,770.28	789,538.74	625,450.84	1,830,865.05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5,973.25		175,973.25
（1）处置或报废			175,973.25		175,973.25
（2）其他减少					
4、2014.12.31	1,090,367.86	1,102,771.78	3,124,219.80	3,496,365.66	8,813,725.10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减少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6,161,461.90	839,438.94	1,709,990.50	1,433,953.46	10,144,844.80
2、2014.01.01	4,871,267.09	934,489.56	2,287,318.99	1,718,984.89	9,812,060.53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01.01	5,704,529.76	1,878,491.06	4,393,767.30	3,959,686.27	15,936,474.39
2、本期增加金额			404,206.00	630,213.44	1,034,419.44
(1) 购置			404,206.00	630,213.44	1,034,419.4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3.12.31	5,704,529.76	1,878,491.06	4,797,973.30	4,589,899.71	16,970,893.83
二、累计折旧					
1、2013.01.01	602,218.36	790,800.57	1,678,565.71	2,226,227.12	5,297,811.76
2、本期增加金额	231,044.31	153,200.93	832,088.60	644,687.70	1,861,021.54
(1) 计提	231,044.31	153,200.93	832,088.60	644,687.70	1,861,021.5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3.12.31	833,262.67	944,001.50	2,510,654.31	2,870,914.82	7,158,833.30
三、减值准备					
1、2013.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3.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4,871,267.09	934,489.56	2,287,318.99	1,718,984.89	9,812,060.53
2、2013.01.01	5,102,311.40	1,087,690.49	2,715,201.59	1,733,459.15	10,638,662.63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金

额为 10,310,716.10 元、10,144,844.80 元、9,812,060.53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55%、6.06%、6.35%。公司主要资产为公司的电气产品所需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38.25%。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为 52.30%，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宇超电气为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400.00 万元最高额度借款用房产进行抵押，其中提供抵押的房产原值为 4,280,512.91 元，累计折旧为 1,060,886.68 元，账面价值为 3,219,626.23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恒屹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土地使用权证书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取得，相应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其中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971,316.85 元，累计折旧 272,577.89 元，账面价值为 2,698,738.96 元。

(2) 无形资产

2015 年 1-10 月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3,777,853.43	3,777,853.4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5.10.31	3,777,853.43	3,777,853.43
二、累计摊销		
1、2015.01.01	226,502.57	226,502.57
2、本期增加金额	69,429.28	69,429.28
(1) 计提	69,429.28	69,429.2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5.10.31	295,931.85	295,931.85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5.10.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0.31	3,481,921.58	3,481,921.58
2、2014.12.31	3,551,350.86	3,551,350.86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3,777,853.43	3,777,853.4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4.12.31	3,777,853.43	3,777,853.43
二、累计摊销		
1、2014.01.01	150,945.51	150,945.51
2、本期增加金额	75,557.06	75,557.06
(1) 计提	75,557.06	75,557.0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4.12.31	226,502.57	226,502.57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3,551,350.86	3,551,350.86
2、2014.01.01	3,626,907.92	3,626,907.92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01.01	3,777,853.43	3,777,853.4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3.12.31	3,777,853.43	3,777,853.43
二、累计摊销		
1、2013.01.01	75,388.45	75,388.45
2、本期增加金额	75,557.06	75,557.06
(1) 计提	75,557.06	75,557.0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3.12.31	150,945.51	150,945.51
三、减值准备		
1、2013.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3.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3,626,907.92	3,626,907.92
2、2013.01.01	3,702,464.98	3,702,464.98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为 3,481,921.58 元，全部为宇超电气的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2）第 36600354 号），公司在可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现有的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宇超电气为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400.00 万元最高额度借款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其中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3,777,853.43 元，累计摊销为 295,931.85 元，账面价值为 3,481,921.58 元。

（3）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16,767.00	676,633.38	700,632.49
合计	716,767.00	676,633.38	700,632.49

②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67,067.98	2,706,533.53	2,802,529.95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款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恒屹与连云港金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用地转让协议，连云港金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金海科技孵化园内面积约 2,637.6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江苏恒屹，转让价款 5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江苏恒屹已支付 1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4 日，江苏恒屹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连国用（2015）第 XP010048 号）。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9.88	12,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19.55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21.54	12,000,000.00	20.00	10,200,000.00	19.95
应付账款	28,269,966.18	46.84	31,317,974.34	52.19	26,259,703.71	51.35
预收款项	1,188,358.59	1.97	500,000.00	0.83	666,000.00	1.30
应付职工薪酬	817,752.08	1.36	681,572.41	1.14	593,983.01	1.16
应交税费	2,432,644.74	4.03	2,088,595.29	3.48	1,282,696.63	2.51
其他应付款	2,640,095.93	4.37	1,420,124.50	2.37	2,135,657.13	4.18

流动负债合计	60,348,817.52	100.00	60,008,266.54	100.00	51,138,040.48	100.00
---------------	----------------------	---------------	----------------------	---------------	----------------------	---------------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60,348,817.52元、60,008,266.54元、51,138,040.48元，占总负债比例为85.27%、83.91%、85.36%，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通过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解决资金周转问题所致。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4年12月5日，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150250272E1412010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1,4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9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4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为1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2015年11月26日止，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10,148,300.00元；同时，宜兴市华宝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瑞华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殷新亮和范秀娟与该行签订编号为BZ201412052、BZ201412053、BZ20141205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1,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授信额度协议借款金额900万元，其中，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2日，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

②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150293664E1412150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6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300万元；同时，宜兴市瑞华工业炉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殷新亮和范秀娟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BZ201412059、BZ20141206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股东殷新亮和范秀娟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DY201402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编号为“三土房（2011）字第 01183 号”房产（面积 132.37 平方米）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 318.5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协议借款金额 3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	12,000,000.00	10,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000,000.00	12,000,000.00	10,2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21.54%、20.00%、19.95%，波动不大。应付票据是企业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资金压力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7 月 23 日，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140293664C150723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本公司开具 2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 100 万元银行存单为该票据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股东殷新亮、范秀娟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DY201402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该票据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5 年 8 月 14 日，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140293664C150815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本公司开具 42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 21 万元银行存单为该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③2015 年 9 月 16 日，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140293664C150916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本公司开具 158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 79 万元银行存单为该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④2015年9月6日，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140293664C150907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本公司开具2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100万元银行存单为该票据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股东殷新亮、范秀娟与该行签订编号为DY20140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该票据提供抵押担保。

⑤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9月16日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150250272C150625、150250272C150723、150250272C150815、150250272C150916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分别开具200万元、100万元、158万元、242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350万元的银行存单为该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⑥接收票单位归集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10月31日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收票单位	金额
1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	宜兴市新长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50,000.00
3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50,000.00
4	无锡汉德尔电气有限公司	480,000.00
5	江阴市中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10,780,0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收票单位	金额
1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	连云港连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00,000.00
3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
4	无锡市天成线缆有限公司	250,000.00
5	徐州易主张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10,250,00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收票单位	金额
1	宜兴市畅博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

经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宇超电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时间	出票单位	收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2013年	宇超电力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3.12.5	2014.6.4	1,600,000.00
	宇超电力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6.11	3,600,000.00
2014年	宇超电力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4.1.6	2014.7.2	800,000.00
	宇超电力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6.26	2014.12.23	4,000,000.00
	宇超电力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4	2015.1.11	2,000,000.00
	宇超电力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1	2015.6.29	2,000,000.00
2015年1-10月	宇超电力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30	2015.7.28	4,000,000.00
	宇超电力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2	2,000,000.00
	宇超电力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5.9.18	2016.3.15	1,580,000.00

报告期内，宇超电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时间	出票单位	收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2013年	宇超电气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3.1.14	2013.7.22	2,000,000.00
	宇超电气	宜兴市畅博电气有限公司	2013.4.19	2013.10.18	1,000,000.00
	宇超电气	宜兴市畅博电气有限公司	2013.5.7	2013.11.6	3,000,000.00
	宇超电气	宜兴市畅博电气有限公司	2013.6.25	2013.12.24	4,000,000.00
	宇超电气	宜兴市畅博电气有限公司	2013.7.25	2014.1.25	2,000,000.00
	宇超电气	宜兴市畅博电气有限公司	2013.10.23	2014.4.23	1,000,000.00
	宇超电气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3.11.08	2014.5.8	2,000,000.00
2014年	宇超电气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16	1,000,000.00
	宇超电气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4.1.10	2014.7.7	4,000,000.00
	宇超电气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4.4.8	2014.10.4	1,000,000.00
	宇超电气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4.6.4	2014.11.30	4,000,000.00
	宇超电气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4	2015.1.22	2,000,000.00
	宇超电气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1	2015.1.30	1,400,000.00
2015年1-10月	宇超电气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2.4	2015.8.2	4,400,000.00
	宇超电气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2.6	2015.8.5	500,000.00
	宇超电气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12	1,000,000.00
	宇超电气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5.9.17	2016.3.15	2,42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未到期票据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时间	出票单位	收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保证金金额
----	------	------	-----	-----	-------	-------

2015年 1-10月	宇超电力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2	2,000,000.00	1,000,000.00
	宇超电力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5.9.18	2016.3.15	1,580,000.00	790,000.00
	宇超电气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12	1,000,000.00	500,000.00
	宇超电气	宜兴市合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5.9.17	2016.3.15	2,420,000.00	1,210,000.00

公司开具上述票据之后，部分票据由上述无真实交易的供应商再次背书给公司，公司用以支付给真实的供应商，部分票据由上述无真实交易的供应商贴现后汇入公司账户或通过实际控制人殷新亮汇入公司账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取得，属于违法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票据的票面合法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这些票据背书连续有效，出票人、背书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票据使用纠纷。公司已到期票据已全部按时解付，公司没有因上述无真实交易票据而发生任何纠纷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主要系不规范的企业之间资金拆借所形成，属于违法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以规范票据的使用，具体规范措施包括：

(a) 内控制度的建立

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包括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制度，并严格加强对票据的开具、背书、贴现等方面的审批管理，杜绝再次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立专人保管票据，并设置票据备查簿对票据进行追踪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与此同时，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落实相应的议事规则；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保证组织机构独立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进一步加强内控，加强财务部门人员的业务及合规性培训、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以更好的规范财务会计制度。

(b)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新亮就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法行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确保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和利用票据进行资金拆借；如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新亮、范秀娟承担相应责任。”

(3)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225,283.32	25,885,811.20	15,626,079.93
1至2年	1,362,024.43	2,824,141.15	9,709,865.37
2至3年	151,801.50	1,916,207.06	805,521.56
3年以上	530,856.93	691,814.93	118,236.85
合计	28,269,966.18	31,317,974.34	26,259,703.7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全部为应付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46.84%、52.19%、51.35%，波动不大，截至2015年10月31日，92.77%的应付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

①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孟宪军	工程款	2,426,560.00	1年以内	8.58
孙云周	工程款	1,497,000.00	1年以内	5.30
上海敬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470,000.00	1年以内	5.20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44,033.20	1年以内	4.75

司				
阳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41,557.00	1年以内	4.39
合计		7,979,150.20		28.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连云港恒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179,000.00	1年以内 5,400,000.00； 1-2年 1,600,000.00；2-3 年 1,179,000.00；	44.46
阳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94,238.00	1年以内	5.73
上海韩品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600,000.00	1年以内	5.11
常州卓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70,590.00	1年以内	4.38
孟宪军	工程款	979,180.00	1年以内	3.13
合计		12,552,418.00		28.5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连云港恒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449,000.00	1年以内	32.17
连云港连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1,823,698.19	1年以内 1,334,600.00； 1-2年 489,098.19；	6.94
孙云周	工程款	1,236,280.00	1年以内	4.71
阳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48,540.00	1年以内	3.99
刘后成	工程款	1,003,730.00	1年以内	3.82
合计		13,561,248.19		51.64

(4) 预收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88,358.59	500,000.00	666,0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88,358.59	500,000.00	666,0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为宇超电气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全部为销售货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97%、0.83%、1.30%。报告期内预收余额金额较小，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

①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江苏同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24,411.20	1年以内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货款	296,366.39	1年以内
安徽盛阳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8,000.00	1年以内
宜兴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38,500.00	1年以内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货款	131,081.00	1年以内
合计		1,188,358.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常州博讯电气成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5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宜兴市明成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1年以内

宜兴市金墅水泥厂	货款	200,000.00	1年以内
安徽盛阳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6,000.00	1年以内
合计		666,000.00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10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短期薪酬	681,572.41	8,369,965.02	8,233,785.35	817,752.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4,421.78	644,421.7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1,572.41	9,014,386.80	8,878,207.13	817,752.08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1,572.41	7,275,626.41	7,139,446.74	817,752.08
职工福利费		627,580.04	627,580.04	
社会保险费		321,538.27	321,538.2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60,145.56	260,145.56	
2、工伤保险费		41,890.33	41,890.33	
3、生育保险费		19,502.38	19,502.38	
住房公积金		29,450.00	29,4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770.30	115,770.3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合计	681,572.41	8,369,965.02	8,233,785.35	817,752.08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644,421.78	644,421.78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601,257.10	601,257.10	
2、失业保险费		43,164.68	43,164.68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644,421.78	644,421.78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93,983.01	8,767,812.43	8,680,223.03	681,572.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5,395.79	575,395.7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3,983.01	9,343,208.22	9,255,618.82	681,572.4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983.01	7,751,468.72	7,663,879.32	681,572.41
职工福利费		612,034.68	612,034.68	
社会保险费		272,085.73	272,085.7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26,452.28	226,452.28	
2、工伤保险费		24,148.94	24,148.94	
3、生育保险费		21,484.51	21,484.5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132,223.30	132,223.30	

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合计	593,983.01	8,767,812.43	8,680,223.03	681,572.41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575,395.79	575,395.79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535,837.82	535,837.82	
2、失业保险费		39,557.97	39,557.97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575,395.79	575,395.79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94,559.38	7,443,225.43	7,343,801.80	593,983.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0,248.23	450,248.2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4,559.38	7,893,473.66	7,794,050.03	593,983.0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559.38	6,632,674.48	6,533,250.85	593,983.01
职工福利费		495,316.84	495,316.84	
社会保险费		220,544.39	220,544.3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78,960.22	178,960.22	
2、工伤保险费		21,626.06	21,626.06	
3、生育保险费		19,958.11	19,958.11	
住房公积金		16,985.00	16,98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704.72	77,704.72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合计	494,559.38	7,443,225.43	7,343,801.80	593,983.01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离职后福利		450,248.23	450,248.23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412,412.47	412,412.47	
2、失业保险费		37,835.76	37,835.76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450,248.23	450,248.2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截至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817,752.08元、681,572.41元、593,983.01元，公司职工薪酬发放政策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当月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6)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445.08	49,974.93	160,392.21
企业所得税	2,453,178.73	1,961,991.65	1,040,117.18
营业税			240.00
个人所得税	2,691.40	7,780.22	407.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1.32	3,705.77	11,243.73
教育费附加	4,272.37	2,646.98	8,031.23
其他	966.00	62,495.74	62,264.33
合计	2,432,644.74	2,088,595.29	1,282,696.63

(7) 其他应付款

①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35,945.93	410,774.50	1,159,889.73
1至2年	5,000.00	56,150.00	975,767.40
2至3年	5,950.00	953,200.00	
3年以上	893,200.00		
合计	2,640,095.93	1,420,124.50	2,135,657.13

②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00,000.00		266,560.27
费用欠款	95,348.00	177,924.50	185,486.46
往来款	2,244,747.93	1,242,200.00	1,683,610.40
合计	2,640,095.93	1,420,124.50	2,135,657.13

③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殷新亮	1,216,547.93	往来款	1年以内	46.08
丁蜀镇财政局	893,200.00	往来款	3-4年	33.83
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5.11
瑞旗库柏电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3.79
宜兴市菲达互感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3.79
合计	2,444,747.93			92.6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丁蜀镇财政局	893,200.00	往来款	2-3年	62.90
吴中区东山陆记农产品经营部	2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4.08
宜兴市东枫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	往来款	1-2年	3.52
宜兴市丁蜀镇财政所	44,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3.10
钱静	40,000.00	往来款	2-3年	2.82
合计	1,227,200.00			86.4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丁蜀镇财政局	893,200.00	往来款	1-2年	41.82
骆叶霞	103,95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4.87
宜兴市东枫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2.34
钱静	40,000.00	往来款	1-2年	1.87
冯宗扬	17,406.00	往来款	1年以内	0.82
合计	1,104,556.00			51.7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占负债比重分别为4.37%、2.37%、4.18%，占总负债比例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证金、费用欠款、往来款。

(三)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00,000.00	51,000,000.00
盈余公积	572,505.46	572,505.46	185,384.60
未分配利润	8,481,554.74	4,634,488.48	1,211,49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54,060.20	107,206,993.94	103,396,882.97
少数股东权益	129,812.82	148,350.65	
股东权益合计	60,183,873.02	107,355,344.59	103,396,882.97

(1) 实收资本

2015年1-10月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殷新亮	48,000,000.00	94.12			48,000,000.00	94.12
范秀娟	3,000,000.00	5.88			3,000,000.00	5.88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	100.00

2014年度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殷新亮	48,000,000.00	94.12			48,000,000.00	94.12
李磊	3,000,000.00	5.88			3,000,000.00	5.88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	100.00

2013年度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殷新亮	48,000,000.00	94.12			48,000,000.00	94.12
李磊	3,000,000.00	5.88			3,000,000.00	5.88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	100.00

(2)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3.01.01		51,000,000.00	51,000,000.00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51,000,000.00	51,000,000.00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51,000,000.00	51,000,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51,000,000.00	51,000,000.00
2015.10.31			

资本公积变动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3)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额
2013.01.01	104,419.61		104,419.61
本年增加	80,964.99		80,964.99
本年减少			
2013.12.31	185,384.60		185,384.60
本年增加	387,120.86		387,120.86
本年减少			
2014.12.31	572,505.46		572,505.46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572,505.46		572,505.46

(4)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634,488.48	1,211,498.37	-2,866,765.0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34,488.48	1,211,498.37	-2,866,765.0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066.26	3,810,110.97	4,159,228.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7,120.86	80,964.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81,554.74	4,634,488.48	1,211,498.37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3,828,528.43	3,758,461.62	4,159,228.44
	毛利率（%）	17.93	19.47	20.65
	净资产收益率（%）	4.49	3.62	4.1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75	3.28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6	0.03	0.04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为稳定，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828,528.43元、3,758,461.62元、4,159,228.44元，各年度变化不大。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股、0.07 元/股、0.08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9%、3.62%、4.11%，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呈稳中上升的趋势。2015 年 1-10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5.75% 和 0.06 元/股，与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相差不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有关毛利率分析详见“第四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6.22	22.73	16.34
	流动比率（倍）	1.76	2.55	2.75
	速动比率（倍）	0.85	1.81	2.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2%、22.73%、16.34%，同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金往来较大，导致负债较大所致。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2.55、2.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81、2.00，整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范围内，2015 年 10 月 31 日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收购宇超电气、江苏恒屹支付的股权款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项目	同行业挂牌公司		宇超电力
		武新电气	西格码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1.83	55.51	22.73
	流动比率（倍）	1.89	1.52	2.55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48	21.98	16.34
	流动比率（倍）	1.80	3.87	2.75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较高。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3.47	3.02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44	2.83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3、3.47、3.02，周转速度变化不大，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不景气影响导致电力工程回款期延长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幅度所致；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5、2.44、2.83，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公司与之相关的配电工程结算期延长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逐年增长导致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所致。

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同行业挂牌公司		宇超电力
		武新电气	西格码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3.74	3.47
	存货周转率（次）	4.92	8.55	2.44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3.91	3.02
	存货周转率（次）	4.50	3.35	2.83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近似，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电力工程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结算周期较长造成存货中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228.61	-4,911,005.63	1,411,68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709.08	-2,161,311.07	-1,034,41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33.32	1,418,054.17	4,437,610.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0,267.61	945,281.40	6,599,54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394,986.21	-5,654,262.53	4,814,875.3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99,673.05	84,769,975.68	74,399,83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8,796.28	8,991,579.78	6,915,66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28,469.33	93,761,555.46	81,315,50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62,875.23	67,718,617.86	56,628,88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8,207.13	9,543,351.51	7,794,05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4,528.87	4,958,475.23	2,633,246.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2,629.49	16,452,116.49	12,847,63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78,240.72	98,672,561.09	79,903,8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228.61	-4,911,005.63	1,411,684.38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4,650,228.61元、-4,911,005.63元、1,411,684.38元。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2014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受工程结算时间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未同比增长，而为了储备原材料、支付施工成本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多，导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2015年1-10月，公司收到2014年完成施工的部分工程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

①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28,528.43	3,758,461.62	4,159,228.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534.45	-95,996.42	127,542.40
固定资产折旧	1,387,959.35	1,830,865.05	1,861,021.54
无形资产摊销	69,429.28	75,557.06	75,55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6,878.43	-2,338.25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533.32	781,945.83	562,389.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33.62	23,999.11	-31,88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3,779.28	-8,181,202.26	-9,454,78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9,523.55	-9,032,870.43	18,088,33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550.98	6,870,226.06	-13,315,712.69
其他	-783,796.28	-939,653.00	-66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228.61	-4,911,005.63	1,411,684.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40,267.61	945,281.40	6,599,543.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45,281.40	6,599,543.93	1,784,668.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4,986.21	-5,654,262.53	4,814,875.37

公司在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月净利润分别为3,828,528.43元、3,758,461.62元和4,159,228.44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650,228.61元、-4,911,005.63元和1,411,684.38元,差异分别为-821,700.18元、8,669,467.25元和2,747,544.06元。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公司在2014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受工程结算时间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增长9,032,870.43元。

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74,513.75	180,220.75	151,848.60
往来款及保证金	12,438,078.81	8,211,359.03	4,823,820.58
票据保证金	216,203.72	600,000.00	1,940,000.00
合 计	12,828,796.28	8,991,579.78	6,915,669.18

③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	22,784.64	80,617.06	18,702.14
付现费用	7,214,626.04	7,732,408.15	5,696,439.67
往来款及保证金	3,345,218.81	7,099,438.28	4,532,497.91
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	1,539,653.00	2,600,000.00
合 计	11,582,629.49	16,452,116.49	12,847,639.72

获取现金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项目	同行业挂牌公司		宇超电力
		武新电气	西格码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4	0.43	-0.10
201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0	0.03	0.03

受公司规模及迅速发展所致，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每年获取现金的能力波动都较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31.16	1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31.16	1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5,340.24	2,172,911.07	1,034,41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340.24	2,172,911.07	1,034,4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709.08	-2,161,311.07	-1,034,419.4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700,709.08元、-2,161,311.07元、-1,034,419.44元，其中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公司2014年购入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7,2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533.32	781,945.83	562,38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4,533.32	15,781,945.83	5,562,38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33.32	1,418,054.17	4,437,610.4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54,533.32元、1,418,054.17元、4,437,610.43元，波动较大。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2013年公司增加银行借款金额，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2014年与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公司向银行借款达到稳定阶段，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小。

七、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

相关人员均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程序办理各项业务，申请、授权、审批、款项支付、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以及监督等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 5 名财务人员，其中财务总监 1 名、财务经理 1 名、会计 2 名、出纳 1 名，具有一定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财务人员通过金蝶软件进行财务核算，能够满足现有的财务核算需要。公司未来将严格按会计准则和公司规定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殷新亮	8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秀娟	5.88%	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宇超投资	14.12%	股东
陈军华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莫俊彪	--	董事、副总经理
陈兴文	--	董事、副总经理
王建峰	--	董事
应星	--	监事会主席
吴振海	--	职工代表监事
陈杰	--	监事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	----	------	------	--------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1	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配电柜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配电柜、耐火材料、环保设备的制造；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宇超电力全资控股
2	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电力工程施工[含承装（修、试）10 千伏（高供高计）及以下供、受电设施]（具体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输变电设备维护、修理、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宇超电力全资控股
3	中企联星云（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机械设备维修；技术检测。（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宇超电力持股 90%，中企联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4	江苏宇超钢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钢结构的加工、制造、安装；钢模、钢模板的加工、制造、租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殷新亮持股 40%，陈兴文持股 30%，何勇持股 30%
5	宜兴市畅博电气有限公司	50 万元	电气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殷新亮姐姐殷红亮持股 60%，陆锡伦持股 4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6	南京畅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电力工程设计、开发、咨询和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殷新亮姐姐殷红亮持股 70%，李冬玲持股 30%
7	江苏优泰科日化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甘氨酸铝镓生产；甘氨酸、甘氨酸钠、甘氨酸甲酯盐酸盐、甘氨酸乙酯盐酸盐、聚合氯化铝、溴化钾、溴化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殷新亮持股 55%，陈兴文持股 30%，严永生持股 15%

注：畅博电力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注销；优泰科日化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注销；畅博电气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注销；宇超钢构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注销，中企联星云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一》（议案内容：股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宇超、江苏恒屹）201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预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议案）；《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二》（议案内容：股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宇超、江苏恒屹）2016年度在通过外部融资（例如：银行贷款），无法及时解决全公司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时，可以向控股股东殷新亮先生无偿借入资金预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期初拆借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拆借余额
2015年1-10月	60,136,651.88	3,366,824.16	64,720,023.97	-1,216,547.93
2014年	61,671,309.12	6,787,087.97	8,321,745.21	60,136,651.88
2013年	70,369,756.86	5,057,102.06	13,755,549.80	61,671,309.12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对应科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殷新亮	其他应收款		60,136,651.88	61,671,309.12
殷新亮	其他应付款	1,216,547.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殷新亮与公司往来款余额分别是60,136,651.88元和61,671,309.12元。2014年和2013年期间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且未履行完善的审批程序，未收取利息费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大股东与子公司宇超电气往来款主要用于宇超电力的出资，往来款以投资款的形式返回至宇超电力并用作业务周转的资金。与此同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母公司宇超电力也向宇超电气提供往来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大股东已偿还之前年度占用的资金，公司对殷新亮其他应付款为1,216,547.93元，为殷新亮应付公司往来款与公司应付殷新亮股权转让款之后的净额。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殷新亮、范秀娟	宇超电气	15,000,000.00	2012.12.2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殷新亮、范秀娟	宇超电力	6,000,000.00	2013.12.4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殷新亮、范秀娟	宇超电气	14,000,000.00	2013.12.3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殷新亮、范秀娟	宇超电力	3,815,000.00	2014.09.24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否
殷新亮、范秀娟	宇超电气	14,000,000.00	2014.12.05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殷新亮、范秀娟	宇超电力	6,000,000.00	2014.12.15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大股东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大股东为公司担保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未对大股东收取资金占用费，大股东也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上述关联交易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且未履行完善的审批程序，未约定利息费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大股东与子公司宇超电气往来款主要用于宇超电力的出资，往来款以投资款的形式返回至宇超电力并用作业务周转的资金。与此同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母公司宇超电力也向宇超电气提供往来款。总体来说，大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主要系增强流动资金的周转效率，促进业务规模的壮大，并未损害母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整体来说，报告期内对于关联方占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主要是由于大股东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导致。尽管如此，过程中大股东同时以为公司大额银行借款以个人部分资产抵押或者提供保证担保的形式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前期业务规模的壮大，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后无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担保。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关联资金往来形成的关联交易未签署合同，程序上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江苏宇超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予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

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程序上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定价方面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2014年12月11日，公司子公司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埠支行签订编号为（44）宜银高保字（2014）第015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宜兴市瑞华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月15日止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金额2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10月31日，宜兴市瑞华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无借款。

2、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BZ20150615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宜兴市瑞华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16年6月15日止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金额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10月31日，宜兴市瑞华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300万元。

3、2015年1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BZ2014123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宜兴市华宝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金额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10月31日，宜兴市华宝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500万元。

4、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的B0CDS-D062(2014)-587的保证合同，为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274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以其2,200吨规格20/40中密度陶粒

作为抵押物作价 275 万元抵押给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015 年 8 月 1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律师向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编号为 MS-20150811 号的律师函，就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拖欠贷款事宜，告知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应对宜兴市腾飞陶粒制造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 274 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 92,710.45 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与徐州城置有限公司签订的《徐州城置国际花园城三期电力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398 万元，分四批，每批价格均为 349.50 万元，一批二批已经完工，三批尚未完工），因合同纠纷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裁决徐州城置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409.03 万元及逾期利息、窝工损失 90 万元、违约至合同未执行部分可得利益 80 万元，暂定约为 600 万元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提出证据保全申请，2015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徐仲保字第 00020 号）对徐州城置有限公司位于城置国际花园城三期的 4、6、7 号变电站及 2 号开闭所的证据予以保全。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徐州城置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同时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该事项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购买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徐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审查意见书，认为符合保全条件。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裁定如下：冻结徐州城置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00 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徐州城置有限公司 1,641,327.55 元，累计收款 589.30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徐州城置国际花园城三期电力安装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 7,534,327.55 元。

6、因徐州天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徐州天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至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支付徐州天马工程款 1,5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9日，天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本公司作为本案的被申请人。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受理立案原告本公司与被告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电力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15年11月27日制作的（2015）宜丁商初字第139号民事调解书，就本公司与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①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工程款1,769万元，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前支付169万元，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2016年1月31日支付600万元；②在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付清上述拖欠货款前，本公司保留在该建设施工项目中提供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③如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自愿承担违约金200万元。该诉讼事项涉及两份合同及两份补充协议，其中，2015年6月签订一份合同金额74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仅该合同在执行），2015年8月增加及补充三份合同金额1,060万元，金额共计1,800万元，2015年6月，本公司收到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740万元合同的款项468万（青苗补偿费60万元、合同金额扣除青苗补偿费后的60%即408万元），2015年7月收到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30万元，本公司按完工进度及收款情况在2015年1-10月确认了对江苏同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498万元的收入。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宇超电气	√	√	√
江苏恒屹	√	√	√
中企联	√	√	

1、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本构成
江苏恒屹电力		电力工程施工 [含承装（修、试）10	宇超电力持股 100%

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千伏（高供高计）及以下供、受电设置]（具体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输变电设备维护、修理、检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万元	配电柜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配电柜、耐火材料、环保设备的制造；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宇超电力持股 100%
中企联星云（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	宇超电力持股 90%，中企联控股持股 10%。

2、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江苏恒屹	37,815,846.28	13,576,511.41	26,621,448.35	712,521.48
宇超电气	83,398,239.87	53,001,841.92	47,267,199.04	940,558.87
中企联星云	1,308,253.72	1,298,128.26		-185,378.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江苏恒屹	31,546,577.25	12,863,989.93	35,259,101.16	2,054,339.99
宇超电气	88,573,173.06	52,061,283.05	31,183,066.78	70,303.47
中企联星云	1,487,054.23	1,483,506.54		-516,493.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江苏恒屹	34,820,716.57	10,809,649.94	31,401,788.87	2,044,312.08
宇超电气	95,585,310.34	51,990,979.58	20,667,616.02	-156,666.10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挂牌公司设立时，由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宇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676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宇超电力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 11,109.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35.21 万元，净资产为 5,974.7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1,493.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35.21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6,357.83 万元，评估增值 383.08 万元，增值率为 6.41%。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以及自我评估

（一）客户资源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宇超电力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较高，客户资源较为集中；经统计，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高达 52.90%，其中，对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18.88% 和 13.58%；公司如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发新产品，以新产品抢占市场，寻找新客户；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获取更多的客户或与更多的客户达成战略合作。

（二）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子公司宇超电气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埠支行签订编号为（44）宜银高保字（2014）第 015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宜兴市瑞华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金额 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宇

超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BZ2014123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宜兴市华宝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金额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10月31日，宜兴市华宝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500万元。若宜兴市瑞华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华宝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子公司宇超电气存在因承担偿付上述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与对方及相关银行协商互保关系，减少对外担保的金额。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殷新亮，实际控制人为殷新亮和范秀娟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38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5.88%。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适当的时候引进独立董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造成的风险。

（四）银行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票据变相融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属于违法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尚没有因上述不真实票据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营，但公司仍存在因出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包括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加强对票据的开具、背书、贴现等方面的审批管理，杜绝再次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立专人保管票据，并设置票据备查簿对票据

进行追踪管理。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加强财务部门人员的业务及合规性培训、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以更好的规范财务会计制度。

（五）公司涉诉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电力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公司每年开展的工程项目数量众多，因此会出现个别项目完工后合同相对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情形，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需要耗费时间与精力通过诉讼途径收回工程价款，但同时也会使公司陷入诉讼纠纷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电力工程施工管理，制定一套完备而灵活的供应商合作伙伴的筛选制度，选取信誉优良、资金实力良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此外，公司将聘请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咨询服务，以减少恶意诉讼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六）未代扣代缴临时用工个人所得税带来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情况，但是公司未按照税法规定，在给临时工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虽然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但公司仍存在因未代扣代缴临时用工个人所得税带来的税务风险。

应对措施：企业将扩大与劳务派遣机构的合作，将更合法合规的使用临时工；同时企业将不定期的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今后规范纳税和代扣代缴。

（七）未决诉讼、仲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四起未决诉讼、仲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 3 起，案件标的金额分别为 623 万元、150 万元和 9.6 万元，总计为 782.60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 3 起案件中，公司均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提供了充分的答辩理由和证据支持，但若公司全部败诉，且无法向诉讼第三人追偿，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完成证据搜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新亮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在上述诉讼和仲裁中败诉，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该等诉讼和仲裁对公司产生的一切诉讼风险和全部赔偿责任。

（八）因违法分包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多起违法分包情形，包括分包商不具备分包资质、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分包等。违法分包所涉工程的主体工程均系由公司独立完成，违法分包所涉工程项目基本已全部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公司与业主方、分包商之间也不存在纠纷。公司已采取措施严格规范分包商遴选，杜绝与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合作。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因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分包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制度》并将严格遵照执行，要求分包商必须提供资质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新亮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就公司违法分包事项产生的一切诉讼风险以及行政处罚风险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九）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所得税核定征收带来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江苏恒屹 2014 年 7 月接到江苏省连云港市税务局通知，江苏 2014 年下半年将江苏恒屹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查账征收变更为核定征收；2015 年 8 月，经税务局批准，江苏恒屹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如果有关机关撤销以前年度对江苏恒屹实行核定征收所得税的意见，则江苏恒屹存在按查账征收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的影响金额超出估计值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殷新亮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作出书面声明，承诺：“江苏恒屹自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均按税务局要求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2015 年 8 月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若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将由本人代为缴纳；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

销承诺。”

（十）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等领域。公司的电力工程服务包括电气安装服务，配电设施维修、调试服务，变电所、变电站红外测温、降噪减震、通风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环网柜、照明开关箱、电能计量装置、动力配电箱等相关设备。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185,828.85 元、116,303,468.65 元、116,512,670.33 元。

2、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公司未来仍然将保持电力工程和电气产品两类业务：（1）在电力工程方面，公司将借助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以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机遇，发展公司业务，增加业务收入，进一步推广公司品牌。此外，除供电电网和居民配电项目外，公司将开拓太阳能光伏电站配电设备的工程业务。利用江苏地区太阳能光伏电站迅速发展的机遇，拓展公司业务；（2）在电气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已着手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配电设备和电动汽车充电配电设备的技术。目前，相关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公司技术人员在熟悉、了解相关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研发，以便改进现有技术缺陷、提升产品性能，为公司产品提供竞争优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亮 陈群 莫成烈
陈政 王峰

全体监事签字：

陈亮 吴振田 陈政

全体高管签字

陈亮 陈群 莫成烈
陈政 陈群

2016.5.16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亮亮
张亮亮

项目小组（签字）：杨少伟 兰立滨 扈娟娟
杨少伟 兰立滨 扈娟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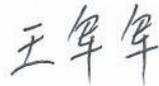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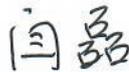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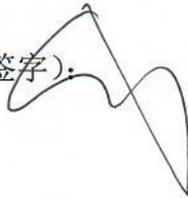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